附件1

行政执法事项目录（2025年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 执法依据 | 承办机构 | 执法范围 | 备注 |
| 一、行政处罚部分 | | | | | | |
| 1 | 对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七十一条 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与种子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取消种子质量检验资格。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2 | 对生产、经营假（农作物）种子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七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假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二万元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3 | 对生产、经营劣（农作物）种子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劣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二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4 | 对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不再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或者不再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生产地点继续从事种子生产的； 未执行种子检验、检疫规程生产种子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一）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  （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三）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  （四）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五）不再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或者不再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继续从事种子生产的；  （六）未执行种子检验、检疫规程生产种子的。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5 | 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的；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三、四、五项 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  （三）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  （四）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  （五）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6 | 对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从境外引进农作物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一）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  （二）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  （三）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  （四）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7 | 对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涂改标签的；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  （二）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三）涂改标签的；  （四）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  （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8 | 对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9 | 对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验，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10 | 对侵犯植物新品种权；假冒授权品种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七十二条第六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处理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案件时，为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第七十二条第七款 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11 | 对拒绝、阻挠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拒绝、阻挠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12 | 对销售授权（农作物）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  第四十二条 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00以下的罚款。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13 | 对违反菌种级别生产规定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湖北省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八条 菌种按级别生产，下一级菌种只能用上一级菌种生产，获得上级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可以从事下级菌种的生产经营。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14 | 对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药管理条例》  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15 | 对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生产农药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药管理条例》  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生产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16 | 对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药管理条例》  第五十二条第三款 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17 | 对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或者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劣质农药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药管理条例》  第五十二条第四款 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或者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劣质农药的，对委托人和受托人均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处罚。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18 | 对农药生产企业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农药生产企业出厂销售未经质量检验合格并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农药；农药生产企业生产的农药包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农药生产企业不召回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药管理条例》  第五十三条 农药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一）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  （二）出厂销售未经质量检验合格并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农药；  （三）生产的农药包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  （四）不召回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19 | 对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农药生产企业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药管理条例》  第五十四条 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20 | 对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经营假农药；在农药中添加物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药管理条例》  第五十五条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  （二）经营假农药；  （三）在农药中添加物质。  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21 | 对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药管理条例》  第五十六条 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22 | 对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 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不停止销售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药管理条例》  第五十七条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一）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  （二）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  （三）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  （四）不停止销售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23 | 对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药管理条例》  第五十八条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一）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  （二）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  （三）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  （四）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24 | 对境外企业直接在中国销售农药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药管理条例》  第五十九条 境外企业直接在中国销售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5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登记证。  取得农药登记证的境外企业向中国出口劣质农药情节严重或者出口假农药的，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吊销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25 | 对农药使用者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使用禁用的农药；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防治卫生害虫，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生产或者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使用农药；使用农药毒鱼、虾、鸟、兽等；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道内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药管理条例》  第六十条 农药使用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  （二）使用禁用的农药；  （三）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防治卫生害虫，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生产或者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  （四）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使用农药；  （五）使用农药毒鱼、虾、鸟、兽等；  （六）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道内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  有前款第二项规定的行为的，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还应当没收禁用的农药。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26 |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药管理条例》  第六十一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27 | 对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药管理条例》  第六十二条 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发证机关收缴或者予以吊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28 | 对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遭到侵占、损毁、拆除、擅自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妨害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损毁、拆除、擅自移动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或者以其他方式妨害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29 | 对擅自向社会发布农作物病虫害预报或者灾情信息；从事农作物病虫害研究、饲养、繁殖、运输、展览等活动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农作物病虫害逃逸、扩散；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航空作业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公告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向社会发布农作物病虫害预报或者灾情信息；  （二）从事农作物病虫害研究、饲养、繁殖、运输、展览等活动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农作物病虫害逃逸、扩散；  （三）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航空作业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30 | 对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不具备相应的设施设备、技术人员、田间作业人员以及规范的管理制度；其田间作业人员不能正确识别服务区域的农作物病虫害，或者不能正确掌握农药适用范围、施用方法、安全间隔期等专业知识以及田间作业安全防护知识，或者不能正确使用施药机械以及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相关用品；未按规定建立或者保存服务档案；未为田间作业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  第四十二条 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不具备相应的设施设备、技术人员、田间作业人员以及规范的管理制度；  （二）其田间作业人员不能正确识别服务区域的农作物病虫害，或者不能正确掌握农药适用范围、施用方法、安全间隔期等专业知识以及田间作业安全防护知识，或者不能正确使用施药机械以及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相关用品；  （三）未按规定建立或者保存服务档案；  （四）未为田间作业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31 | 对境外组织和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我国境内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活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  第四十三条 境外组织和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我国境内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监测活动，没收监测数据和工具，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32 | 对在报检过程中故意谎报受检物品种类、品种，隐瞒受检物品数量、受检作物面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在调运过程中擅自开拆检讫的植物、植物产品，调换或者夹带其他未经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将非种用植物、植物产品作种用；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擅自调运植物、植物产品的；试验、生产、推广带有植物检疫对象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或者未经批准在非疫区进行检疫对象活体试验研究的；不在指定地点种植或者不按要求隔离试种，或者隔离试种期间擅自分散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植物检疫条例》  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  （四）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  （五）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  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尚未构成犯罪的，由植物检疫机构处以罚款：对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  （一）在报检过程中故意谎报受检物品种类、品种，隐瞒受检物品数量、受检作物面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二）在调运过程中擅自开拆检讫的植物、植物产品，调换或者夹带其他未经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将非种用植物、植物产品作种用的；  （三）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  （四）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第一款、第十条规定之一，擅自调运植物、植物产品的；  （五）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一条规定，试验、生产、推广带有植物检疫对象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或者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在非疫区进行检疫对象活体试验研究的；  （六）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不在指定地点种植或者不按要求隔离试种，或者隔离试种期间擅自分散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  罚款按以下标准执行：  对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  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引起疫情扩散的，责令当事人销毁或者除害处理。  有本条第一款违法行为之一，造成损失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责令其赔偿损失。  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以赢利为目的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当事人的非法所得。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33 | 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  （一）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  （二）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  （三）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34 | 对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  （一）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  （二）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  （三）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35 | 对生产、销售未依法登记的肥料、土壤调理剂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湖北省耕地质量保护条例》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生产、销售未依法登记的肥料、土壤调理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产品，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36 | 对损毁或者非法占用田间基础设施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湖北省耕地质量保护条例》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损毁或者非法占用田间基础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修复；逾期未恢复原状或者修复的，依法赔偿损失，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37 | 对损毁或者擅自移动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点的基础设施和永久性标志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湖北省耕地质量保护条例》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损毁、擅自移动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点的基础设施和永久性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状；不能恢复原状的，责令赔偿损失，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38 | 对销售、推广未经审定蚕种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蚕种管理办法》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销售、推广未经审定蚕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蚕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蚕种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39 | 对无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违反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蚕种；或转让、租借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蚕种管理办法》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无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蚕种，或者转让、租借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蚕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违反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蚕种或者转让、租借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40 | 对销售的蚕种未附具蚕种检疫证明、质量合格证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蚕种管理办法》  第三十三条 销售的蚕种未附具蚕种检疫证明、质量合格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蚕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41 | 对销售以不合格蚕种冒充合格蚕种；或销售冒充其他企业（种场）名称或者品种的蚕种 | 行政处罚 | 《蚕种管理办法》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蚕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蚕种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42 | 对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农业投入品使用者为个人的，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43 | 对违法生产、销售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含除草剂）、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有毒有害物质超标的肥料、土壤改良剂或者添加物、不符合标准的农用薄膜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湖北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  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违法生产、销售本条例第四十条所列农药（含除草剂）、肥料、土壤改良剂、添加物、农用薄膜的，由农业主管部门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有关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有关资质证书。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44 | 对违法使用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含除草剂）的；使用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超标的肥料、土壤改良剂或者添加物的；使用不符合标准的农用薄膜的；在农产品产地范围内，使用不符合农用标准的污水、污泥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湖北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  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农业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公告违法单位名称和个人姓名；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法使用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含除草剂）的；  （二）使用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超标的肥料、土壤改良剂或者添加物的；  （三）使用不符合标准的农用薄膜的；  （四）在农产品产地范围内，使用不符合农用标准的污水、污泥的。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45 | 对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配套系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配套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46 | 对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规定生产经营，或者伪造、变造、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规定生产经营，或者伪造、变造、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伪造、变造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没收种畜禽、商品代仔畜、雏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或者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47 | 对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48 | 对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以低代别种畜禽冒充高代别种畜禽；以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畜禽冒充种畜禽；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第八十五条 销售种畜禽有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种）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49 | 对兴办畜禽养殖场未备案，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兴办畜禽养殖场未备案，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50 | 对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家畜系谱，销售、收购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第八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家畜系谱，销售、收购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51 | 对不再具备规定条件的畜禽屠宰企业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第九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发现畜禽屠宰企业不再具备本法规定条件的，应当责令停业整顿，并限期整改；逾期仍未达到本法规定条件的，责令关闭，对实行定点屠宰管理的，由发证机关依法吊销定点屠宰证书。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52 | 对畜禽屠宰企业未建立畜禽屠宰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或者畜禽屠宰经营者对经检验不合格的畜禽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第九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六十八条规定，畜禽屠宰企业未建立畜禽屠宰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或者畜禽屠宰经营者对经检验不合格的畜禽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关闭，对实行定点屠宰管理的，由发证机关依法吊销定点屠宰证书。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53 | 对规模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或养殖记录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湖北省畜牧条例》  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未建立养殖档案的，或者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和三十五条规定未建立记录的，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54 | 对未达到畜禽养殖规模备案标准的畜禽养殖者未建立养殖记录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湖北省畜牧条例》  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未建立养殖记录的，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可以处2000元以下罚款。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55 | 对畜禽养殖者或者畜禽产品经营者使用违禁物、未经国家批准的兽药产品、人药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饲喂、注射畜禽的；销售含有违禁物、药物残留量超过国家规定限量的畜禽产品的，或者销售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畜禽产品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湖北省畜牧条例》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畜禽养殖者或者畜禽产品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予以处罚：  （一）使用违禁物、未经国家批准的兽药产品、人药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饲喂、注射畜禽的，责令对畜禽进行无害化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对畜禽养殖企业、畜禽产品经营者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畜禽养殖户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二）销售含有违禁物、药物残留量超过国家规定限量的畜禽产品的，或者销售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畜禽产品的，责令对畜禽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对畜禽养殖企业、畜禽产品经营者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畜禽养殖户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56 | 对不召回不安全畜禽产品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湖北省畜牧条例》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不召回不安全畜禽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畜禽产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畜禽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57 | 对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擅自生产强制免疫所需兽用生物制品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兽药管理条例》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２倍以上５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  擅自生产强制免疫所需兽用生物制品的，按照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处罚。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58 | 对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兽药管理条例》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和进出口活动。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59 | 对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兽药管理条例》  第五十八条 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60 | 对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兽药管理条例》  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活动，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61 | 对研制新兽药不具备规定的条件擅自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或者在实验室阶段前未经批准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兽药管理条例》  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研制新兽药不具备规定的条件擅自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或者在实验室阶段前未经批准的，责令其停止实验，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62 | 对开展新兽药临床实验，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兽药管理条例》  第五十九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开展新兽药临床实验，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的，责令其立即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63 | 对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兽药管理条例》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的，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生产、经营假兽药处罚；有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撤销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64 | 对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兽药管理条例》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直接销售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进口兽药注册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65 |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兽药管理条例》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违法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66 | 对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兽药管理条例》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责令其对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67 | 对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兽药管理条例》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68 | 对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兽药管理条例》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69 | 对生产企业在新兽药监测期内不收集或者不及时报送该新兽药的疗效、不良反应等资料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兽药管理条例》  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生产企业在新兽药监测期内不收集或者不及时报送该新兽药的疗效、不良反应等资料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该新兽药的产品批准文号。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70 | 对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兽药管理条例》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71 | 对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兽药管理条例》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的，责令其立即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72 | 对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兽药管理条例》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添加激素类药品和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禁用药品，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73 | 对拒绝监督检查或质量抽检的；无购销记录或记录不完整的；未按国家规定执行兽用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的；不按照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定的经营范围和地点经营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湖北省兽药管理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兽药经营单位或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拒绝监督检查或质量抽检的；  （二）无购销记录或记录不完整的；  （三）未按国家规定执行兽用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的；  （四）不按照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定的经营范围和地点经营的。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74 |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特殊兽用药品管理的规定，擅自使用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湖北省兽药管理实施办法》  第二十六条第三项 养殖户在养殖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三）未按照国家有关特殊兽用药品管理的规定，擅自使用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75 | 对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不再具备规定条件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第三十条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应当责令停业整顿，并限期整改；逾期仍达不到本条例规定条件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76 | 对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关闭，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77 | 对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78 |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第三十一条第三款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有违法所得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79 | 对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生猪进厂（场）查验登记制度、生猪产品出厂（场）记录制度；未按照规定签订、保存委托屠宰协议；屠宰生猪不遵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技术要求和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以及消毒技术规范；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肉品品质检验制度；对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生猪进厂（场）查验登记制度、生猪产品出厂（场）记录制度的；  （二）未按照规定签订、保存委托屠宰协议的；  （三）屠宰生猪不遵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技术要求和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以及消毒技术规范的；  （四）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肉品品质检验制度的；  （五）对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的。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80 | 对发生动物疫情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按照规定开展动物疫病检测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发生动物疫情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按照规定开展动物疫病检测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81 |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并可以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82 |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召回生猪产品而不召回；委托人拒不执行召回规定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第三十四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召回生猪产品而不召回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召回，停止屠宰；拒不召回或者拒不停止屠宰的，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委托人拒不执行召回规定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83 |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其他单位和个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其他单位和个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注入其他物质的，还可以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还应当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84 |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85 | 对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场所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场所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以下的罚款。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86 | 对被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的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被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的，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5年内不得申请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从事生猪屠宰管理活动；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终身不得从事生猪屠宰管理活动。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87 | 对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方式取得许可证明文件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 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方式取得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发证机关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就同一事项申请行政许可。以欺骗方式取得许可证明文件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88 | 对假冒、伪造或者买卖许可证明文件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第三十七条 假冒、伪造或者买卖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按照职责权限收缴或者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89 | 对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90 | 对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91 | 对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第三十八条第三款 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限期补办产品批准文号，并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92 |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使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的；生产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第三十九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  （二）使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的；  （三）生产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93 |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过程中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量检验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第四十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1. 不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的； 2.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过程中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   （三）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量检验的。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94 |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条例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95 |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可以处违法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下罚款。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96 | 对不符合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第四十二条 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97 | 对经营者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经营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经营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的饲料；经营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以及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的；  （二）经营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三）经营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  （四）经营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的饲料的；  （五）经营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以及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98 | 对经营者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的；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失效、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第四十四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的；  （二）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的；  （三）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失效、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的。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99 | 对生产企业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不主动召回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主动召回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召回，并监督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应召回的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不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代为销毁，所需费用由生产企业承担。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100 | 对经营者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不停止销售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不停止销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拒不停止销售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101 |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第四十六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二）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三）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102 | 对养殖者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养殖者使用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标准、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养殖者使用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养殖者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饲料添加剂，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养殖者使用自行配制的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自行配制饲料使用规范；养殖者使用限制使用的物质养殖动物，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养殖者在反刍动物饲料中添加乳和乳制品以外的动物源性成分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养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的；  （二）使用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标准、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三）使用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  （四）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饲料添加剂，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  （五）使用自行配制的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自行配制饲料使用规范的；  （六）使用限制使用的物质养殖动物，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  （七）在反刍动物饲料中添加乳和乳制品以外的动物源性成分的。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103 | 对养殖者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其对饲喂了违禁物质的动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104 | 对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第四十八条 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105 | 对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在生鲜乳收购、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第五十四条 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在生鲜乳收购、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的乳品，以及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106 |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第五十五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乳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107 | 对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第五十九条 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由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108 | 对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的；生鲜乳收购站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的；生鲜乳收购站收购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禁止收购的生鲜乳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第六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有许可证照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一）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的；  （二）生鲜乳收购站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的；  （三）生鲜乳收购站收购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禁止收购的生鲜乳的。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109 | 对执业兽医在责令暂停动物诊疗活动期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超出备案所在县域或者执业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执业助理兽医师直接开展手术，或者开具处方、填写诊断书、出具动物诊疗有关证明文件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执业兽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在责令暂停动物诊疗活动期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  （二）超出备案所在县域或者执业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  （三）执业助理兽医师直接开展手术，或者开具处方、填写诊断书、出具动物诊疗有关证明文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执业兽医备案从事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110 | 对执业兽医对患有或者疑似患有国家规定应当扑杀的疫病的动物进行治疗，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执业兽医对患有或者疑似患有国家规定应当扑杀的疫病的动物进行治疗，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一百零六条第二款 执业兽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兽医资格证书：  （一）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  （二）使用不符合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的；  （三）未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动物疫情扑灭活动的。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111 | 对执业兽医未按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求如实形成兽医执业活动情况报告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执业兽医未按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求如实形成兽医执业活动情况报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一）发现动物染疫、疑似染疫未报告，或者未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的；  （二）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的；  （三）拒绝或者阻碍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的；  （四）拒绝或者阻碍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评估的；  （五）拒绝或者阻碍官方兽医依法履行职责的。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112 | 对执业兽医在动物诊疗活动中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不规范填写处方笺、病历的；未经亲自诊断、治疗，开具处方、填写诊断书、出具动物诊疗有关证明文件的；伪造诊断结果，出具虚假动物诊疗证明文件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执业兽医在动物诊疗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  （二）不规范填写处方笺、病历的；  （三）未经亲自诊断、治疗，开具处方、填写诊断书、出具动物诊疗有关证明文件的；  （四）伪造诊断结果，出具虚假动物诊疗证明文件的。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113 | 对乡村兽医不按照备案规定区域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乡村兽医不按照备案规定区域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114 | 对动物诊疗机构超出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定的诊疗活动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变更从业地点、诊疗活动范围未重新办理动物诊疗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超出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定的诊疗活动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  （二）变更从业地点、诊疗活动范围未重新办理动物诊疗许可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115 | 对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动物诊疗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  第三十三条 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动物诊疗许可证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法收缴，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116 | 对动物诊疗场所不再具备规定条件，继续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  第三十四条 动物诊疗场所不再具备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规定条件，继续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由原发证机关收回、注销其动物诊疗许可证。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117 | 对动物诊疗机构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未在诊疗场所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公示诊疗活动从业人员基本情况的；未使用规范的病历或未按规定为执业兽医师提供处方笺的，或者不按规定保存病历档案的；使用未在本机构备案从业的执业兽医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  （二）未在诊疗场所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公示诊疗活动从业人员基本情况的；  （三）未使用规范的病历或未按规定为执业兽医师提供处方笺的，或者不按规定保存病历档案的；  （四）使用未在本机构备案从业的执业兽医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118 | 对动物诊疗机构未按规定实施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处置诊疗废弃物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  第三十六条 动物诊疗机构未按规定实施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处置诊疗废弃物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一百零五条第二款 动物诊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规定实施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处置诊疗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动物诊疗许可证。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119 | 对执业兽医超出备案所在县域或者执业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执业兽医被责令暂停动物诊疗活动期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执业助理兽医师未按规定开展手术活动，或者开具处方、填写诊断书、出具动物诊疗有关证明文件的；参加教学实践的学生或者工作实践的毕业生未经执业兽医师指导开展动物诊疗活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  第三十七条 诊疗活动从业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予以处罚：  （一）执业兽医超出备案所在县域或者执业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  （二）执业兽医被责令暂停动物诊疗活动期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  （三）执业助理兽医师未按规定开展手术活动，或者开具处方、填写诊断书、出具动物诊疗有关证明文件的；  （四）参加教学实践的学生或者工作实践的毕业生未经执业兽医师指导开展动物诊疗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执业兽医备案从事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120 | 对动物诊疗机构未按规定报告动物诊疗活动情况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未按规定报告动物诊疗活动情况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一）发现动物染疫、疑似染疫未报告，或者未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的；  （二）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的；  （三）拒绝或者阻碍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的；  （四）拒绝或者阻碍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评估的；  （五）拒绝或者阻碍官方兽医依法履行职责的。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121 | 对饲养的动物未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或者免疫技术规范实施免疫接种；对饲养的种用、乳用动物未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要求定期开展疫病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未按照规定处理；对饲养的犬只未按照规定定期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未按照规定及时清洗、消毒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九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动物诊疗机构、无害化处理场所等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一）对饲养的动物未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或者免疫技术规范实施免疫接种的；  （二）对饲养的种用、乳用动物未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要求定期开展疫病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未按照规定处理的；  （三）对饲养的犬只未按照规定定期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的；  （四）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未按照规定及时清洗、消毒的。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122 | 对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123 | 对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或者被染疫动物、动物产品污染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未按照规定处置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九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对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或者被染疫动物、动物产品污染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未按照规定处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处理；逾期不处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有关单位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124 | 对患有人畜共患传染病的人员，直接从事动物疫病监测、检测、检验检疫，动物诊疗以及易感染动物的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九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患有人畜共患传染病的人员，直接从事动物疫病监测、检测、检验检疫，动物诊疗以及易感染动物的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或者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125 | 对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九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其中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依照本法第一百条的规定处罚。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126 | 对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具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防疫条件；未经备案从事动物运输；未按照规定保存行程路线和托运人提供的动物名称、检疫证明编号、数量等信息；未经检疫合格，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种用、乳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照规定进行隔离观察；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  （二）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具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防疫条件的；  （三）未经备案从事动物运输的；  （四）未按照规定保存行程路线和托运人提供的动物名称、检疫证明编号、数量等信息的；  （五）未经检疫合格，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  （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种用、乳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照规定进行隔离观察的；  （七）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127 | 对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继续从事相关活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九十九条 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继续从事相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吊销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并通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128 | 对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一百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129 | 对用于科研、展示、演出和比赛等非食用性利用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一百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用于科研、展示、演出和比赛等非食用性利用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130 | 对将禁止或者限制调运的特定动物、动物产品由动物疫病高风险区调入低风险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一百零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将禁止或者限制调运的特定动物、动物产品由动物疫病高风险区调入低风险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运输费用、违法运输的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运输费用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131 | 对违反规定，通过道路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输动物，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立的指定通道入省境或者过省境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通过道路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输动物，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立的指定通道入省境或者过省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运输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132 | 对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133 | 对持有、使用伪造或者变造的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 持有、使用伪造或者变造的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和对应的动物、动物产品，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134 | 对擅自发布动物疫情；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动物疫病规定；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一百零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擅自发布动物疫情的；  （二）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动物疫病规定的；  （三）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135 | 对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136 | 对动物诊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实施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处置诊疗废弃物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一百零五条第二款 动物诊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规定实施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处置诊疗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动物诊疗许可证。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137 | 对未经执业兽医备案从事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执业兽医备案从事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138 | 对执业兽医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使用不符合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未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动物疫情扑灭活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一百零六条第二款 执业兽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兽医资格证书：   1. 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 2. 使用不符合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的；   （三）未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动物疫情扑灭活动的。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139 | 对生产经营兽医器械，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一百零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兽医器械，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140 | 对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发现动物染疫、疑似染疫未报告，或者未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拒绝或者阻碍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拒绝或者阻碍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评估；拒绝或者阻碍官方兽医依法履行职责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一）发现动物染疫、疑似染疫未报告，或者未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的；  （二）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的；  （三）拒绝或者阻碍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的；  （四）拒绝或者阻碍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评估的；  （五）拒绝或者阻碍官方兽医依法履行职责的。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141 | 对拒绝、阻碍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进行重大动物疫情监测，或者发现动物出现群体发病或者死亡，不向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报告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阻碍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进行重大动物疫情监测，或者发现动物出现群体发病或者死亡，不向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报告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142 | 对不符合相应条件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或者在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时不遵守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不符合相应条件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或者在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时不遵守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143 | 对货主或者承运人中途转运、销售、更换、增加动物和动物产品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湖北省动物防疫条例》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款规定，货主或者承运人中途转运、销售、更换、增加动物和动物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千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144 | 对屠宰加工场所、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建立相关档案并按照规定保存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湖北省动物防疫条例》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款、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屠宰加工场所、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建立相关档案并按照规定保存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145 | 对货主或者承运人未向指定通道或者动物防疫检查站申报查验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湖北省动物防疫条例》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货主或者承运人未向指定通道或者动物防疫检查站申报查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146 | 对未按规定处理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  第三十三条 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规定处理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的，按照《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规定予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七）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147 | 对畜禽养殖场、屠宰厂（场）、隔离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或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继续从事无害化处理活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  第三十四条 畜禽养殖场、屠宰厂（场）、隔离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或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继续从事无害化处理活动的，分别按照《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  第九十九条 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继续从事相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吊销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并通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148 | 对专业从事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运输的车辆，未经备案或者不符合规定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  第三十五条 专业从事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运输的车辆，未经备案或者不符合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分别按照《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四条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未经备案从事动物运输的。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149 | 对未建立管理制度、台账或者进行视频监控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未建立管理制度、台账或者进行视频监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150 | 对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变更场所地址或者经营范围，未按规定重新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变更场所地址或者经营范围，未按规定重新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  （二）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动物防疫条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  （二）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具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防疫条件的。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151 | 对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经审查变更布局、设施设备和制度，不再符合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继续从事相关活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经审查变更布局、设施设备和制度，不再符合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继续从事相关活动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九十九条 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继续从事相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吊销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并通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152 | 对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变更单位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变更单位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153 | 对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按规定报告动物防疫条件情况和防疫制度执行情况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按规定报告动物防疫条件情况和防疫制度执行情况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一）发现动物染疫、疑似染疫未报告，或者未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的；  （二）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的。  （三）拒绝或者阻碍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的；  （四）拒绝或者阻碍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评估的；  （五）拒绝或者阻碍官方兽医依法履行职责的。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154 | 对运输用于继续饲养或者屠宰的畜禽到达目的地后，未向启运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的；未按照动物检疫证明载明的目的地运输的；未按照动物检疫证明规定时间运达且无正当理由的；实际运输的数量少于动物检疫证明载明数量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运输畜禽，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运输用于继续饲养或者屠宰的畜禽到达目的地后，未向启运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的；  （二）未按照动物检疫证明载明的目的地运输的；  （三）未按照动物检疫证明规定时间运达且无正当理由的；  （四）实际运输的数量少于动物检疫证明载明数量且无正当理由的。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155 | 对未按照规定对染疫畜禽和病害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第四十二条 未按照规定对染疫畜禽和病害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无害化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156 | 对医疗机构、专业机构或者其工作人员瞒报、谎报、缓报、漏报，授意他人瞒报、谎报、缓报，或者阻碍他人报告传染病、动植物疫病或者不明原因的聚集性疾病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  第七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医疗机构、专业机构或者其工作人员瞒报、谎报、缓报、漏报，授意他人瞒报、谎报、缓报，或者阻碍他人报告传染病、动植物疫病或者不明原因的聚集性疾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可以依法暂停一定期限的执业活动直至吊销相关执业证书。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157 | 对从事国家禁止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国家禁止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科学技术、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技术资料和用于违法行为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处一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在一百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依法禁止一定期限内从事相应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吊销相关许可证件；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相应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依法吊销相关执业证书。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158 | 对从事生物技术研究、开发活动未遵守国家生物技术研究开发安全管理规范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生物技术研究、开发活动未遵守国家生物技术研究开发安全管理规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止研究、开发活动，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159 | 对未经批准，擅自引进外来物种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  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引进外来物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没收引进的外来物种，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160 | 对未经批准，擅自释放或者丢弃外来物种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  第八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释放或者丢弃外来物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捕回、找回释放或者丢弃的外来物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161 | 对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未在相应等级的实验室进行，或者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高致病性、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未在相应等级的实验室进行，或者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高致病性、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处分。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162 | 对购买或者引进列入管控清单的重要设备、特殊生物因子未进行登记，或者未报国务院有关部门备案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购买或者引进列入管控清单的重要设备、特殊生物因子未进行登记，或者未报国务院有关部门备案；  （二）个人购买或者持有列入管控清单的重要设备或者特殊生物因子；  （三）个人设立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或者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  （四）未经实验室负责人批准进入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163 | 对三级、四级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第五十六条 三级、四级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 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164 | 对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165 | 对病原微生物实验室违反实验室日常管理规范和要求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第六十条 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一）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的；  （二）未向原批准部门报告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的；  （三）未依照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或者对所采集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未作详细记录的；  （四）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未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的；  （五）未依照规定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或者工作人员考核不合格允许其上岗，或者批准未采取防护措施的人员进入实验室的；  （六）实验室工作人员未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  （七）未依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实验档案的；  （八）未依照规定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并备案的。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166 | 对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或者未采取安全保卫措施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第六十一条 经依法批准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或者未采取安全保卫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被盗、被抢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责令停止该项实验活动，该实验室2年内不得申请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该实验室设立单位的主管部门还应当对该实验室的设立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167 | 对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等行为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露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第六十二条 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 （毒）种或者样本，或者承运单位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未履行保护义务，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采取措施，消除隐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托运单位和承运单位的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168 | 对实验室在相关实验活动结束后，未依照规定及时将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就地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 保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第六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实验室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活动，监督其将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 ；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实验室在相关实验活动结束后，未依照规定及时将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就地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保管的；  （二）实验室使用新技术、新方法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未经国家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专家委员会论证的；  （三）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  （四）在未经指定的专业实验室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  （五）在同一个实验室的同一个独立安全区域内同时从事两种或者两种以上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的相关实验活动的。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169 | 对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等情形未依照规定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第六十五条 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该实验室从事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以及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时，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工作人员、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的专门机构或者人员未依照规定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设立单位对实验室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170 | 对拒绝接受兽医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第六十六条 拒绝接受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实验室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171 | 对发生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漏，承运单位、护送人、保藏机构和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依照规定报告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第六十七条 发生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漏，承运单位、护送人、保藏机构和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或者承运单位、保藏机构的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172 | 对违反规定保藏或者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管理办法》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保藏或者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责令其将菌（毒）种或者样本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拒不销毁或者送交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173 | 对违反规定未及时向保藏机构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管理办法》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及时向保藏机构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174 | 对违反规定未经农业农村部批准，从国外引进或者向国外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管理办法》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农业农村部批准，从国外引进或者向国外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责令其将菌（毒）种或者样本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175 | 对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一条 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176 | 对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或者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九条第一款 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或者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船舶临时停航。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177 | 对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未遵守操作规程或者未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九条第二款 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未遵守操作规程或者未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178 | 对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的；未经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的；船舶及有关作业单位从事有污染风险的作业活动，未按照规定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的；以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的；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的国际航线船舶，排放不符合规定的船舶压载水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  （一）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的；  （二）未经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的；  （三）船舶及有关作业单位从事有污染风险的作业活动，未按照规定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的；  （四）以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的；  （五）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的国际航线船舶，排放不符合规定的船舶压载水的。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179 | 对企业事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造成水污染事故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四条第二款 对造成一般或者较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二十计算罚款；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三十计算罚款。  第三款造成渔业污染事故或者渔业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由渔业主管部门进行处罚；其他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进行处罚。  《渔业行政处罚规定》  第十一条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九十条规定，造成渔业污染事故的，按以下规定处以罚款：  （一）对造成一般或者较大污染事故，按照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二十计算罚款；  （二）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污染事故的，按照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三十计算罚款。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180 | 对触碰航标不报告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第三条第二款 军队的航标管理机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在军用航标、渔业航标的管理和保护方面分别行使航标管理机关的职权。  第二十一条 船舶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触碰航标不报告的，航标管理机关可以根据情节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181 | 对危害航标及其辅助设施或者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第三条第二款 军队的航标管理机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在军用航标、渔业航标的管理和保护方面分别行使航标管理机关的职权。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危害航标及其辅助设施或者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由航标管理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182 | 对在渔港及其航道和其他渔业水域因沉船、沉物导致航行障碍而不履行报告义务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渔业航标管理办法》   1. 农业部主管全国渔业航标管理和保护工作。   国家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具体负责全国渔业航标的管理和保护工作。地方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渔业航标的管理和保护工作。  农业部、国家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和地方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统称渔业航标管理机关。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不履行报告义务的，由渔业航标管理机关给予警告，可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183 | 对违法违规使用渔业无线电台（站）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第十二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的无线电管理机构在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的业务指导下，负责本系统（行业）的无线电管理工作，贯彻执行国家无线电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依照本条例规定和国务院规定的部门职权，管理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分配给本系统（行业）使用的航空、水上无线电专用频率，规划本系统（行业）无线电台（站）的建设布局和台址，核发制式无线电台执照及无线电台识别码。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无线电台执照，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不按照无线电台执照规定的许可事项和要求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二）故意收发无线电台执照许可事项之外的无线电信号，传播、公布或者利用无意接收的信息；（三）擅自编制、使用无线电台识别码。  《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  附件1第34项“渔业船舶制式电台执照审批”。取消审批后，农业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3.在渔业船舶营运环节，要加强对渔业无线电台使用情况的检查，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184 | 对使用无线电发射设备、辐射无线电波的非无线电设备干扰无线渔业电业务正常进行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第十二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的无线电管理机构在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的业务指导下，负责本系统（行业）的无线电管理工作，贯彻执行国家无线电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依照本条例规定和国务院规定的部门职权，管理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分配给本系统（行业）使用的航空、水上无线电专用频率，规划本系统（行业）无线电台（站）的建设布局和台址，核发制式无线电台执照及无线电台识别码。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无线电发射设备、辐射无线电波的非无线电设备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产生有害干扰的设备，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无线电台执照；对船舶、航天器、航空器、铁路机车专用无线电导航、遇险救助和安全通信等涉及人身安全的无线电频率产生有害干扰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185 |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塘堰围网、[围栏养殖](https://baike.baidu.com/item/%E5%9B%B4%E6%A0%8F%E5%85%BB%E6%AE%96/5963464" \t "_blank)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湖北省湖泊保护条例》  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围网、围栏养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拆除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指定有关单位代为清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湖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第七十四条第二款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违法围栏围网养殖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拆除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确定有关单位代为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186 |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塘堰养殖珍珠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湖北省湖泊保护条例》  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第三款在湖泊水域养殖珍珠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湖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第七十四条第一款 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塘堰养殖珍珠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187 | 对在湖泊水域投肥（粪）养殖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湖北省湖泊保护条例》  第六十一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第三款 在湖泊水域投肥（粪）养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污染水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188 | 对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三十八条 第一款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渔业行政处罚规定》  第六条 依照《渔业法》第三十八条和《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罚款按以下标准执行：  （一）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在内陆水域，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在海洋水域，处以五万元以下罚款。  （二）敲䑩作业的，处以一千元至五万元罚款。  （三）擅自捕捞国家规定禁止捕捞的珍贵、濒危水生动物，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执行。  （四）未经批准使用鱼鹰捕鱼的，处以五十元至二百元罚款。  在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内从事生产性捕捞，或者在长江干流和重要支流、大型通江湖泊、长江河口规定区域等重点水域禁捕期间从事天然渔业资源的生产性捕捞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八十六条规定进行处罚。  第十八条 按照《渔业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规定需处以罚款的，除按本规定罚款外，依照《实施细则》规定，对船长或者单位负责人可视情节另处两万元以下罚款。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189 | 对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办公室关于渔业法有关条款适用问题请示的答复意见》明确《渔业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中规定的“调查处理”，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国务院规定的职权范围内，对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销售渔获物的行为进行调查，经查证确属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非法捕捞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相应处罚。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190 | 对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三十八条第三款 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没收非法制造、销售的渔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191 | 对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三十九条 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他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渔业行政处罚规定》  第七条 按照《渔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对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他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192 | 对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四十条第一款 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的，由发放养殖证的机关责令限期开发利用；逾期未开发利用的，吊销养殖证，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193 | 对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四十条第三款 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责令限期拆除养殖设施，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194 | 对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四十一条 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和渔船。  《渔业行政处罚规定》  第八条 按照《渔业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对未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和渔船。罚款按下列标准执行：  （一）在内陆水域，处以五万元以下罚款。  （二）在海洋水域，处以十万元以下罚款。  无正当理由不能提供渔业捕捞许可证的，按本条前款规定处罚。  第十八条 按照《渔业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规定需处以罚款的，除按本规定罚款外，依照《实施细则》规定，对船长或者单位负责人可视情节另处两万元以下罚款。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195 | 对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四十二条 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渔业行政处罚规定》  第九条 按照《渔业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对有捕捞许可证的渔船违反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罚款按以下标准执行：  （一）在内陆水域，处以二万元以下罚款。  （二）在海洋水域，处以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八条 按照《渔业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规定需处以罚款的，除按本规定罚款外，依照《实施细则》规定，对船长或者单位负责人可视情节另处两万元以下罚款。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196 | 对涂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四十三条 涂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伪造、变造、买卖捕捞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渔业行政处罚规定》  第十条 按照《渔业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对涂改、买卖、出租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捕捞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并处罚款。罚款按以下标准执行：  （一）买卖、出租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捕捞许可证的，对违法双方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二）涂改捕捞许可证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八条 按照《渔业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规定需处以罚款的，除按本规定罚款外，依照《实施细则》规定，对船长或者单位负责人可视情节另处两万元以下罚款。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197 | 对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的，没收苗种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198 | 对经营未经审定的水产苗种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经营未经审定的水产苗种的，责令立即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199 | 对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四十五条 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的，责令立即停止捕捞，没收渔获物和渔具，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200 | 对外国人、外国渔船违反规定，擅自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从事渔业生产和渔业资源调查活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四十六条 外国人、外国渔船违反本法规定，擅自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从事渔业生产和渔业资源调查活动的，责令其离开或者将其驱逐，可以没收渔获物、渔具，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渔业行政处罚规定》  第十五条 外国人、外国渔船违反《渔业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擅自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从事渔业生产或渔业资源调查活动的，责令其离开或将其驱逐，可以没收渔获物、渔具，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涉嫌犯罪的，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201 | 对捕捞国家重点保护的渔业资源品种中未达到采捕标准的幼体超过规定比例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渔业行政处罚规定》  第十二条 捕捞国家重点保护的渔业资源品种中未达到采捕标准的幼体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超比例部分幼体，并可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从重处罚的，可以没收渔获物。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202 | 对擅自捕捞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水生动物苗种、怀卵亲体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渔业行政处罚规定》  第十三条 违反《渔业法》第三十一条和《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擅自捕捞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水生动物苗种、怀卵亲体的，没收其苗种或怀卵亲体及违法所得，并可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203 | 对在鱼、虾、贝、蟹幼苗的重点产区直接引水、用水的，未采取避开幼苗密集区、密集期或设置网栅等保护措施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渔业行政处罚规定》  第十七条违反《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在鱼、虾、贝、蟹幼苗的重点产区直接引水、用水的，未采取避开幼苗密集区、密集期或设置网栅等保护措施的，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204 | 对使用无船名号、无船舶证书，无船籍港的船舶从事渔业活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渔业行政处罚规定》  第十九条 凡无船名号、无船舶证书，无船籍港而从事渔业活动的船舶，可对船主处以船价两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予以没收。凡未履行审批手续非法建造、改装的渔船，一律予以没收。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205 | 对未按规定提交渔捞日志或者渔捞日志填写不真实、不规范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  第五十三条 未按规定提交渔捞日志或者渔捞日志填写不真实、不规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或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206 | 对未依法取得养殖证、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或者使用无效养殖证从事养殖生产；生产、销售含有毒有害物质的渔用饲料和渔药；对未经批准在渔港港区进行工程建设或者从事渔港港埠经营业务；非法采捕、收购、运输天然水域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水生动植物亲体、卵、苗种；捕捉、收购、贩运、销售青蛙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按以下相应规定处罚：  （一）未依法取得养殖证、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或者使用无效养殖证从事养殖生产的，责令补办养殖证或者拆除养殖设施；  （二）生产、销售含有毒有害物质的渔用饲料和渔药的，没收实物及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对未经批准在渔港港区进行工程建设或者从事渔港港埠经营业务的，责令限期补办手续，可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非法采捕、收购、运输天然水域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水生动植物亲体、卵、苗种的，没收实物及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捕捉、收购、贩运、销售青蛙的，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5倍以下的罚款。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207 | 对无有效登记证书或者使用伪造、变造、过期的登记证书的渔船从事航行和作业的；未经渔船检验机构临时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从事水产品捕捞演示、养殖演示、垂钓等娱乐性渔业活动的；超核定航区、超载航行或者擅自从事客货运输的；在渔港水域内施工作业后遗留碍航物或者其他安全隐患的；渔船船员在航行、作业和停泊过程中，违反渔业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湖北省渔港渔船管理条例》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撤销相应的许可证书：  （一）无有效登记证书或者使用伪造、变造、过期的登记证书的渔船从事航行和作业的；  （二）未经渔船检验机构临时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从事水产品捕捞演示、养殖演示、垂钓等娱乐性渔业活动的；  （三）超核定航区、超载航行或者擅自从事客货运输的；  （四）在渔港水域内施工作业后遗留碍航物或者其他安全隐患的；  （五）渔船船员在航行、作业和停泊过程中，违反渔业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情节严重的。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208 | 对无船舶证书、无船名船号、无船籍港的船舶从事渔业活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湖北省渔港渔船管理条例》  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予以没收船舶和违法所得。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209 | 对船舶进出渔港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办理签证而未办理签证的；在渔港内不服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对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秩序管理的；在渔港内停泊期间，未留足值班人员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  第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长予以警告，并可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扣留其职务船员证书3至6个月；情节特别严重的，吊销船长证书：  (一)船舶进出渔港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办理签证而未办理签证的；  (二)在渔港内不服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对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秩序管理的；  (三)在渔港内停泊期间，未留足值班人员的。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210 | 对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或未按批准文件的规定，在渔港内装卸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货物的；在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的；在渔港内的航道、港池、锚地和停泊区从事有碍海上交通安全的捕捞、养殖等生产活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  第十条 有下列违反渔港管理规定行为之一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应责令其停止作业，并对船长或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并可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一）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或未按批准文件的规定，在渔港内装卸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货物的；  （二）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在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的；  （三）在渔港内的航道、港池、锚地和停泊区从事有碍海上交通安全的捕捞、养殖等生产活动的。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211 | 对停泊或进行装卸作业时造成腐蚀、有毒或放射性等有害物质散落或溢漏，污染渔港或渔港水域的；排放油类或油性混合物造成渔港或渔港水域污染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  第十一条 停泊或进行装卸作业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责令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支付消除污染所需的费用，并可处5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一）造成腐蚀、有毒或放射性等有害物质散落或溢漏，污染渔港或渔港水域的；  （二）排放油类或油性混合物造成渔港或渔港水域污染的。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212 | 对未经批准，擅自使用化学消油剂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  第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长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一)未经批准，擅自使用化学消油剂；  (二)未按规定持有防止海洋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或不如实记录涉及污染物排放及操作。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213 | 对在渔港内进行明火作业；在渔港内燃放烟花爆竹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  第十三条 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应责令当事责任人限期清除、纠正，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一）在渔港内进行明火作业；  （二）在渔港内燃放烟花爆竹。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214 | 对向渔港港池内倾倒污染物、船舶垃圾及其他有害物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  第十四条 向渔港港池内倾倒污染物、船舶垃圾及其他有害物质，应责令当事责任人立即清除，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400总吨（含400总吨）以下船舶，处5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400总吨以上船舶处5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215 | 对未按规定持有船舶国籍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舶检验证书、船舶航行签证簿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  第十五条 已办理渔业船舶登记手续，但未按规定持有船舶国籍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舶检验证书、船舶航行签证簿的，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可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216 | 对无有效的渔业船舶船名、船号、船舶登记证书（或船舶国籍证书）、检验证书的船舶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  第十六条 无有效的渔业船舶船名、船号、船舶登记证书（或船舶国籍证书）、检验证书的船舶，禁止其离港，并对船舶所有者或者经营者处船价2倍以下的罚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从重处罚：  （一）无有效的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或渔业船舶国籍证书）和检验证书，擅自刷写船名、船号、船籍港的；  （二）伪造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或国籍证书）、船舶所有权证书或船舶检验证书的；  （三）伪造事实骗取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或渔业船舶国籍证书的；  （四）冒用他船船名、船号或船舶证书的。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217 | 对渔业船舶改建后，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   1. 渔业船舶改建后，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应禁止其离港，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对船舶所有者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变更主机功率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从重处罚。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218 | 对将船舶证书转让他船使用；违法借用船舶证书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  第十八条 将船舶证书转让他船使用，一经发现，应立即收缴，对转让船舶证书的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1000元以下罚款；对借用证书的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船价2倍以下罚款。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219 | 对使用过期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或渔业船舶国籍证书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  第十九条 使用过期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或渔业船舶国籍证书的，登记机关应通知船舶所有者限期改正，过期不改的，责令其停航，并对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220 | 对未按规定标写船名、船号、船籍港，没有悬挂船名牌的；在非紧急情况下，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滥用烟火信号、信号枪、无线电设备、号笛及其他遇险求救信号的；没有配备、不正确填写或污损、丢弃航海日志、轮机日志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  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对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标写船名、船号、船籍港，没有悬挂船名牌的；  （二）在非紧急情况下，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滥用烟火信号、信号枪、无线电设备、号笛及其他遇险求救信号的；  （三）没有配备、不正确填写或污损、丢弃航海日志、轮机日志的。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221 | 对未按规定配备救生、消防设备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  第二十一条 未按规定配备救生、消防设备，责令其在离港前改正，逾期不改的，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222 | 对未按规定配齐职务船员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未按规定配齐职务船员，责令其限期改正，对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223 | 对普通船员未取得专业训练合格证或基础训练合格证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普通船员未取得专业训练合格证或基础训练合格证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对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224 | 对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违章装载货物且影响船舶适航性能的；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违章载客的；超过核定航区航行和超过抗风等级出航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长或直接责任人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1. 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违章装载货物且影响船舶适航性能的；   （二）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违章载客的；  （三）超过核定航区航行和超过抗风等级出航的。  违章装载危险货物的，应当从重处罚。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225 | 对拒不执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作出的离港、禁止离港、停航、改航、停止作业等决定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  第二十四条 对拒不执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作出的离港、禁止离港、停航、改航、停止作业等决定的船舶，可对船长或直接责任人并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扣留或吊销船长职务证书。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226 | 对冒用、租借他人或涂改职务船员证书、普通船员证书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  第二十五条 冒用、租借他人或涂改职务船员证书、普通船员证书的，应责令其限期改正，并收缴所用证书，对当事人或直接责任人并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227 | 对因违规被扣留或吊销船员证书而谎报遗失，申请补发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  第二十六条 对因违规被扣留或吊销船员证书而谎报遗失，申请补发的，可对当事人或直接责任人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228 | 对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提供虚假证明材料、伪造资历或以其他舞弊方式获取船员证书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  第二十七条 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提供虚假证明材料、伪造资历或以其他舞弊方式获取船员证书的，应收缴非法获取的船员证书，对提供虚假材料的单位或责任人处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229 | 对船员证书持证人与证书所载内容不符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  第二十八条 船员证书持证人与证书所载内容不符的，应收缴所持证书，对当事人或直接责任人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230 | 对逾期未办理证件审验的职务船员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  第二十九条 到期未办理证件审验的职务船员，应责令其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对当事人并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231 | 对损坏航标或其他助航、导航标志和设施，或造成上述标志、设施失效、移位、流失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  第三十条 对损坏航标或其他助航、导航标志和设施，或造成上述标志、设施失效、移位、流失的船舶或人员，应责令其照价赔偿，并对责任船舶或责任人员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故意造成第一款所述结果或虽不是故意但事情发生后隐瞒不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报告的，应当从重处罚。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232 | 对造成水上交通事故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  第三十一条 违反港航法律、法规造成水上交通事故的，对船长或直接责任人按以下规定处罚：  （一）造成特大事故的，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吊销职务船员证书；  （二）造成重大事故的，予以警告，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扣留其职务船员证书3至6个月；  （三）造成一般事故的，予以警告，处以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扣留职务船员证书1至3个月。  事故发生后，不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报告、拒绝接受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调查或在接受调查时故意隐瞒事实、提供虚假证词或证明的，从重处罚。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233 | 对发现有人遇险、遇难或收到求救信号，在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不提供救助或不服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救助指挥；发生碰撞事故，接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守候现场或到指定地点接受调查的指令后，擅离现场或拒不到指定地点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长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扣留职务船员证书3至6个月；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职务船员证书：  （一）发现有人遇险、遇难或收到求救信号，在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不提供救助或不服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救助指挥；  （二）发生碰撞事故，接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守候现场或到指定地点接受调查的指令后，擅离现场或拒不到指定地点。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234 | 对未按规定时间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提交《海事报告书》的或《海事报告书》内容不真实，影响海损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  第三十三条 发生水上交通事故的船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长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时间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提交《海事报告书》的；  （二）《海事报告书》内容不真实，影响海损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的。  发生涉外海事，有上述情况的，从重处罚。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235 |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渔业船员证书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渔业船员证书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吊销渔业船员证书，可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三年内不再受理申请人渔业船员证书申请。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236 | 对伪造、变造、买卖渔业船员证书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伪造、变造、买卖渔业船员证书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收缴有关证书，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237 | 对隐匿、篡改或者销毁有关渔业船舶、渔业船员法定证书、文书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隐匿、篡改或者销毁有关渔业船舶、渔业船员法定证书、文书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暂扣渔业船员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渔业船员证书的处罚。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238 | 对渔业船员未携带有效的渔业船员证书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  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渔业船员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规定，责令改正，可以处2000元以下罚款。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239 | 对渔业船员未执行渔业船舶上的管理制度和值班规定；渔业船员不服从船长及上级职务船员在其职权范围内发布的命令；渔业船员不参加渔业船舶应急训练、演习，未落实各项应急预防措施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  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240 | 对职务船员在生产航次中擅自辞职、离职或者中止职务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  第四十二条第三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九项规定的，处1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241 | 对渔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违反相关要求；渔业船员在船舶航行、作业、锚泊时未按照规定值班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  第四十三条 渔业船员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和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暂扣渔业船员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渔业船员证书的处罚。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242 | 对未确保渔业船舶和船员携带符合法定要求的证书、文书以及有关航行资料；未确保渔业船舶和船员在开航时处于适航、适任状态，保证渔业船舶符合最低配员标准，保证渔业船舶的正常值班；未在渔业船员证书内如实记载渔业船员的履职情况；船舶进港、出港、靠泊、离泊，通过交通密集区、危险航区等区域，或者遇有恶劣天气和海况，或者发生水上交通事故、船舶污染事故、船舶保安事件以及其他紧急情况时，未在驾驶台值班，未在必要时应当直接指挥船舶；弃船时，船长未最后离船，并尽力抢救渔捞日志、轮机日志、油类记录簿等文件和物品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  第四十四条 渔业船舶的船长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七项、第十项规定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暂扣渔业船员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渔业船员证书的处罚。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243 | 对未服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依据职责对渔港水域交通安全和渔业生产秩序的管理，执行有关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等规定；未按规定办理渔业船舶进出港报告手续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  第四十四条 违反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六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警告、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暂扣渔业船员证书6个月以下，直至吊销渔业船员证书的处罚。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244 | 对未确保渔业船舶依法进行渔业生产，正确合法使用渔具渔法，在船人员遵守相关资源养护法律法规，按规定填写渔捞日志，并按规定开启和使用安全通导设备；发生水上安全交通事故、污染事故、涉外事件、公海登临和港口国检查时，未立即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书面报告；未全力保障在船人员安全，发生水上安全事故危及船上人员或财产安全时，未组织船员尽力施救；在不严重危及自身船舶和人员安全的情况下，未尽力履行水上救助义务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  第四十四条 违反第二十三条第四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一项规定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245 | 对未按规定配齐渔业职务船员，或招用未取得本办法规定证件的人员在渔业船舶上工作的；渔业船员在渔业船舶上生活和工作的场所不符合相关要求的；渔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患病或者受伤，未及时给予救助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  第四十七条 渔业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配齐渔业职务船员，或招用未取得本办法规定证件的人员在渔业船舶上工作的；  （二）渔业船员在渔业船舶上生活和工作的场所不符合相关要求的；  （三）渔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患病或者受伤，未及时给予救助的。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246 | 对不具备规定条件开展渔业船员培训的；未按规定的渔业船员考试大纲内容要求进行培训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渔业船员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按以下规定处罚：  （一）不具备规定条件开展渔业船员培训的，处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  （二）未按规定的渔业船员考试大纲和水上交通安全、防治船舶污染等内容要求进行培训的，可以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247 | 对未按规定出具培训证明的；出具虚假培训证明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  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未按规定出具培训证明或者出具虚假培训证明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可处3万元以下罚款。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248 | 对渔业船舶未经检验、未取得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擅自下水作业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渔业船舶未经检验、未取得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擅自下水作业的，没收该渔业船舶。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249 | 对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继续作业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  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按照规定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继续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收缴失效的渔业船舶检验证书，强制拆解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并处2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250 | 对应当申报营运检验或者临时检验而不申报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渔业船舶应当申报营运检验或者临时检验而不申报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限期申报检验；逾期仍不申报检验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251 | 对伪造、变造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检验记录和检验报告；私刻渔业船舶检验业务印章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  第三十七条 伪造、变造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检验记录和检验报告，或者私刻渔业船舶检验业务印章的，应当予以没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252 | 对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制造、改造、维修渔业船舶的；擅自拆除渔业船舶上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的；擅自改变渔业船舶的吨位、载重线、主机功率、人员定额和适航区域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立即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正在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停止作业的，强制拆除非法使用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或者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制造、改造、维修渔业船舶的；  （二）擅自拆除渔业船舶上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的；  （三）擅自改变渔业船舶的吨位、载重线、主机功率、人员定额和适航区域的。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253 | 对违反规定在长江流域重点水域进行增殖放流、垂钓或者在禁渔期携带禁用渔具进入禁渔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长江水生生物保护管理规定》  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在长江流域重点水域进行增殖放流、垂钓或者在禁渔期携带禁用渔具进入禁渔区的，责令改正，可以处警告或一千元以下罚款；构成其他违法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等法律或者行政法规予以处罚。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254 | 对在长江流域开放水域养殖、投放外来物种或者其他非本地物种种质资源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长江流域开放水域养殖、投放外来物种或者其他非本地物种种质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捕回，处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捕回的，由有关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代为捕回或者采取降低负面影响的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255 | 对在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实施生产性捕捞；在长江干流和重要支流、大型通江湖泊、长江河口规定区域等重点水域，国家规定的期限内实施天然渔业资源的生产性捕捞；采取电鱼、毒鱼、炸鱼等方式捕捞，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第八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内从事生产性捕捞，或者在长江干流和重要支流、大型通江湖泊、长江河口规定区域等重点水域禁捕期间从事天然渔业资源的生产性捕捞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以及用于违法活动的渔船、渔具和其他工具，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采取电鱼、毒鱼、炸鱼等方式捕捞，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256 | 对收购、加工、销售前款规定的渔获物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第八十六条第二款 收购、加工、销售前款规定的渔获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渔获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相关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责令关闭。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257 |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处于不适航或者不适拖状态的；发生交通事故，手续未清的；未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或者有关部门交付应当承担的费用，也未提供担保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认为有其他妨害或者可能妨害海上交通安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十八条 渔港内的船舶、设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有权禁止其离港，或者令其停航、改航、停止作业：  （三）发生交通事故，手续未清的；  （四）未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或者有关部门交付应当承担的费用，也未提供担保的；  （五）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认为有其他妨害或者可能妨害海上交通安全的。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258 | 对渔港内的船舶、设施发生事故，对海上交通安全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危害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十九条 渔港内的船舶、设施发生事故，对海上交通安全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危害，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有权对其采取强制性处置措施。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259 | 对船舶进出渔港依照规定应当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或者在渔港内不服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对水域交通安全秩序管理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二十条 船舶进出渔港依照规定应当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或者在渔港内不服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对水域交通安全秩序管理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情节严重的，扣留或者吊销船长职务证书（扣留职务证书时间最长不超过6个月，下同）。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260 | 对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文件的规定，在渔港内装卸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货物的；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在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的；在渔港内的航道、港池、锚地和停泊区从事有碍海上交通安全的捕捞、养殖等生产活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并处警告、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一）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文件的规定，在渔港内装卸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货物的；  （二）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在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的；  （三）在渔港内的航道、港池、锚地和停泊区从事有碍海上交通安全的捕捞、养殖等生产活动的。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261 | 对未持有船舶证书或者未配齐船员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持有船舶证书或者未配齐船员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并处罚款。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262 | 对不执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作出的离港、停航、改航、停止作业的决定，或者在执行中违反上述决定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不执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作出的离港、停航、改航、停止作业的决定，或者在执行中违反上述决定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情节严重的，扣留或者吊销船长职务证书。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263 | 对使用不符合标准或者要求的船舶用燃油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零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使用不符合标准或者要求的船舶用燃油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264 | 对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四款规定，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将有关违法信息记入社会信用记录，并向社会公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265 | 对在自然保护地、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水生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海警机构和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自然保护地、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二）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三）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266 | 对未将猎捕情况向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将猎捕情况向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的，由核发特许猎捕证、狩猎证的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特许猎捕证、狩猎证。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267 | 对在自然保护地、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地方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地方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地方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二千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自然保护地、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二）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三）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268 | 对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水生野生动物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269 | 对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水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270 | 对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或者专用标识出售、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地方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三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或者专用标识出售、利用、运输、携带、寄递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271 | 对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本法规定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四款规定，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批评教育，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情节严重的，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272 | 对生产、经营使用本法规定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生产、经营使用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违法所得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生产、经营使用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的，给予批评教育，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273 | 对向境外机构或者人员提供我国特有的水生野生动物遗传资源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向境外机构或者人员提供我国特有的野生动物遗传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或者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274 | 对违法从境外引进水生野生动物物种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所引进的野生动物，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未依法实施进境检疫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275 | 对将从境外引进的水生野生动物放生、丢弃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生、丢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捕回，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捕回的，由有关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代为捕回或者采取降低影响的措施，所需费用由被责令限期捕回者承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276 | 对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水生野生动物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277 | 对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或者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第二十六条 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或者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捕获物、捕捉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捕捉证，并处以相当于捕获物价值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捕获物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278 | 对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第二十八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者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10倍以下的罚款。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279 | 对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第三十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并处没收水生野生动物、吊销驯养繁殖许可证。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280 | 对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进行科学考察、标本采集、拍摄电影、录像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第三十一条 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进行科学考察、标本采集、拍摄电影、录像的，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考察、拍摄的资料以及所获标本，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281 | 对污染、破坏自然保护区或者野生动物生息繁衍场所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有下列行为的，按以下规定处理：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污染、破坏自然保护区或者野生动物生息繁衍场所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破坏行为，限期恢复原状，不能恢复原状的，按照相当于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的三倍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282 | 对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二）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283 | 对未经审定推广从省外引进的新的水产品种或者人工杂交培育新个体；将可育的杂交种及其苗种作为繁殖亲本；将可育的水产杂交个体和通过生物工程等技术改变遗传性状的个体及其后代投放自然水域或者造成逃逸；在水产苗种生产过程中使用违禁药物和饵料；生产、经营假、劣水产苗种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湖北省水产苗种管理办法》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渔政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经审定推广从省外引进的新的水产品种或者人工杂交培育新个体的；  （二）用于杂交生产商品水产苗种的亲本不是纯系群体，对可育的水产杂交种用作亲本繁育，或者将可育的水产杂交个体和通过生物工程等技术改变遗传性状的个体及其后代投放自然水域或者造成逃逸的；  （三）在水产苗种生产过程中使用违禁药物和饵料的；  （四）生产、经营假、劣水产苗种的。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284 | 对未建立水产苗种繁育生产日志、生产用药记录的或者不出具水产苗种质量合格证明；销售没有质量合格证明的水产苗种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湖北省水产苗种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渔政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1. 未建立水产苗种繁育生产日志、生产用药记录的或者不出具水产苗种质量合格证明的。   （二）销售没有质量合格证明的水产苗种的。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285 | 对农业机械维修经营条件不符合规定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第四十八条 从事农业机械维修经营不符合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  第二十条违反本规定，不能保持设备、设施、人员、质量管理、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等技术条件符合要求的，由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拒不改正的，依照《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286 | 对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或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或者承揽维修已经达到报废条件的农业机械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第四十九条 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或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或者承揽维修已经达到报废条件的农业机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第九条第二款第一、三、四项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违反本规定第九条第二款第二、五项的，由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287 |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第五十条第一款 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288 | 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第五十一条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的，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或者使用的证书和牌照，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289 | 对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第五十二条 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290 | 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第五十三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291 | 对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292 | 对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不配备相应的服务设施和技术人员，没有兑现服务承诺，只收费不服务或者多收费少服务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  第二十八条 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不配备相应的服务设施和技术人员，没有兑现服务承诺，只收费不服务或者多收费少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退还服务费，可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293 | 对持假冒《作业证》或扰乱跨区作业秩序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  第三十条 持假冒《作业证》或扰乱跨区作业秩序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纳入当地农机管理部门统一管理，可并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并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294 | 对未按统一的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和规定教材进行培训；对聘用未经省级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的人员从事拖拉机驾驶员培训教学工作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  第二十四条第二、三项 对违反本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按以下规定处罚：  （二）未按统一的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和规定教材进行培训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三）聘用未经省级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的人员从事拖拉机驾驶员培训教学工作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295 | 对超越范围承揽无技术能力保障的维修项目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超越范围承揽无技术能力保障的维修项目的，由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296 | 对农业机械维修者未按规定填写维修记录和报送年度维修情况统计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  第二十三条 农业机械维修者未按规定填写维修记录和报送年度维修情况统计表的，由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100元以下罚款。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297 | 对伪造、变造、转让和超期使用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和标志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湖北省农业机械化促进条例》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滥用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和标志的，注销其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和标志，并予以公告。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298 | 对使用农业机械超载货物；对酒后驾驶农业机械作业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湖北省农业机械化促进条例》  第三十四条第三、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农机监理机构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处2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三）违法载人或者超载货物的；  （四）酒后驾驶作业的。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299 | 对未经审批和核准登记，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名义进行活动的；登记时弄虚作假或者不按规定申请变更登记的；违反本办法规定程序产生、罢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人员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湖北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办法》  第二十四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农村经济经营管理部门责令纠正，并可给予警告、1000元以下罚款、收回登记证：  （一）未经审批和核准登记，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名义进行活动的；  （二）登记时弄虚作假或者不按规定申请变更登记的；  （三）违反本办法规定程序产生、罢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人员的。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300 | 对非法剥夺社员土地承包经营权；违反章程规定，发包生产经营项目；非法变更、解除承包合同；预收或提前收取按人口或劳力平均承包土地的承包金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湖北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村经济经营管理部门责令纠正。情节严重的，予以警告，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一）非法剥夺社员土地承包经营权；  （二）违反章程规定，发包生产经营项目；  （三）非法变更、解除承包合同；  （四）预收或提前收取按人口或劳力平均承包土地的承包金；  （五）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301 | 对平调、截留其集体资产的；改变其土地和其他集体资产产权的；非法以其集体资产抵押或作经济担保的；违反有关规定低价处理、转让其集体资产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湖北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 经济联合总社、经济联合社有下列侵犯经济联合社、经济合作社权益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村经济经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造成集体资产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并对直接责任者处以200元至500元罚款：  （一）平调、截留其集体资产的；  （二）改变其土地和其他集体资产产权的；  （三）非法以其集体资产抵押或作经济担保的；  （四）违反有关规定低价处理、转让其集体资产的。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302 | 对单位或个人违反政策、法规的规定，改变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集体所有制性质或损害其资产所有权，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摊派人力、物力和财力，干涉其生产经营和管理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湖北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办法》  第二十七条 有关单位有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行为的，由上一级农村经济经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将非法收取的款物如数退还给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逾期不执行或未完全执行的，给予非法收取的金额和财物变价款50％以内的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处以200元至500元的罚款。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303 | 对拒绝报送或提供财务计划、预算、决算、合同、账簿、凭证、会计报表、文件资料和证明材料的；阻挠农村审计人员依法行使审计职权，抗拒、破坏审计监督或检查的；弄虚作假，隐瞒经济活动事实真相的；拒不执行审计结论和处理决定的；打击报复农村审计人员或举报者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湖北省农村集体经济审计办法》  第二十一条 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违反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农村审计机构给予警告、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个月至二个月基本工资（或相当于一至二个月基本工资的劳动报酬）的罚款：  （一）拒绝报送或提供财务计划、预算、决算、合同、帐簿、凭证、会计报表、文件资料和证明材料的；  （二）阻挠农村审计人员依法行使审计职权，抗拒、破坏审计监督或检查的；  （三）弄虚作假，隐瞒经济活动事实真相的；  （四）拒不执行审计结论和处理决定的；  （五）打击报复农村审计人员或举报者的。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304 | 对侵占、挪用公款的个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分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湖北省农村集体经济审计办法》  第二十二条 被审计单位违反财务收支规定，造成集体资财损失的，农村经济经营管理机构应当协助人民政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追缴被侵占的资财，责令退还违法所得，限期缴纳应当上缴的收入。同时可对侵占、挪用公款的个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分的，处以被侵占、挪用金额的10％至30％的罚款。构成犯罪的，提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305 | 对非法向农民或集体经济组织收费、集资、罚款、摊派、收取基金的；超限额提取村提留、乡统筹费，超限额分摊劳务的；预收村提留、乡统筹费，强制收取以资代劳款的；不按规定用途使用村提留款和乡统筹费的；非法为有关部门、单位代收或代扣款项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湖北省农村集体经济审计办法》  第二十四条 违反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增加农民负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农村审计机构应当给予警告、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改正，将非法所得如数退还农民或集体经济组织；逾期不执行或未完全执行的，对责任单位给予非法收取的金额和财物变价款50％以内的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处以100元至500元的罚款：  （一）非法向农民或集体经济组织收费、集资、罚款、摊派、收取基金的；  （二）超限额提取村提留、乡统筹费，超限额分摊劳务的；  （三）预收村提留、乡统筹费，强制收取以资代劳款的；  （四）不按规定用途使用村提留款和乡统筹费的；  （五）非法为有关部门、单位代收或代扣款项的。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306 |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第七十八条 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  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307 | 对越权发包土地的；约定的承包期不符合法定期限的；未按照法定程序发包的；剥夺、侵害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依法享有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干涉承包方依法享有的生产经营自主权的；未经法定程序调整或者收回承包地的；擅自变更、解除或者扣留承包方的承包合同的；未按照规定申办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扣留或者擅自更改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强迫或者阻碍承包方进行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侵占、截留、扣缴、挪用承包方流转收益的；其他侵害承包方土地承包经营权益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湖北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条例》  第五十五条 发包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承包经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给承包方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一）越权发包土地的；  （二）约定的承包期不符合法定期限的；  （三）未按照法定程序发包的；  （四）剥夺、侵害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依法享有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的；  （五）干涉承包方依法享有的生产经营自主权的；  （六）未经法定程序调整或者收回承包地的；  （七）擅自变更、解除或者扣留承包方的承包合同的；  （八）未按照规定申办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扣留或者擅自更改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  （九）强迫或者阻碍承包方进行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  （十）侵占、截留、扣缴、挪用承包方流转收益的；  （十一）其他侵害承包方土地承包经营权益的行为。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308 | 对承包方占用应当交回的承包土地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湖北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条例》  第五十六条第二款 承包方占用应当交回的承包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承包经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注销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予以公告；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309 | 对平调、截留集体资产的；改变集体资产产权的；非法以集体资产抵押或作经济担保的；违反有关规定低价处理、转让集体资产的；非法干预集体资金投放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湖北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市、区）农村经济经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200元至500元罚款，对直接责任者给予行政处分：  （一）平调、截留集体资产的；  （二）改变集体资产产权的；  （三）非法以集体资产抵押或作经济担保的；  （四）违反有关规定低价处理、转让集体资产的；  （五）非法干预集体资金投放的。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310 |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挪用、侵占集体资金三个月以内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湖北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挪用、侵占集体资金三个月以内的，由乡（镇）农村经济经营管理机构责令限期归还，并处以挪用、侵占金额10％至30％的罚款；拖欠集体资金的，应当限期归还；逾期不还款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经营单位可按当时银行的规定加收利息。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311 | 对企事业单位擅自向农民、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非法收取款物，拒不退还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湖北省农民负担监督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擅自向农民、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设置收费、集资、罚款和摊派项目的，由同级农民负担主管部门报请同级人民政府决定予以撤销，或者由上级农民负担主管部门会同本级主管部门责令其撤销；已非法收取款物的，责令退还。拒不退还款物的，对行政机关，由上级农民负担主管部门没收款物退还给农民；对企事业单位，由当地农民负担主管部门没收款物退还给农民，并处非法收取金额或者财物等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312 | 对检测机构、检测人员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第六十五条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检测人员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所收取的检测费用，检测费用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检测费用一万元以上的，并处检测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应当与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因农产品质量安全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出具虚假检测报告导致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检测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工作。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不得聘用上述人员。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有前两款违法行为的，由授予其资质的主管部门或者机构吊销该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的资质证书。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313 | 对在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种植、养殖、捕捞、采集特定农产品或者建立特定农产品生产基地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种植、养殖、捕捞、采集特定农产品或者建立特定农产品生产基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农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314 | 对未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未配备相应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技术人员，且未委托具有专业技术知识的人员进行农产品质量安全指导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  （二）未配备相应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技术人员，且未委托具有专业技术知识的人员进行农产品质量安全指导。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315 | 对未建立、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变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第六十九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未依照本法规定建立、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变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316 | 对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销售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合物的农产品；销售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及其产品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第七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有许可证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一）在农产品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二）销售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合物的农产品；  （三）销售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及其产品。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317 | 对明知农产品生产经营者从事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第七十条第二款 明知农产品生产经营者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318 | 对销售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销售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销售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销售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  （二）销售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  （三）销售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319 | 对在农产品生产场所以及生产活动中使用的设施、设备、消毒剂、洗涤剂等不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规定；未按照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或者其他农产品质量安全规定使用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或者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或者其他质量安全规定；将农产品与有毒有害物质一同储存、运输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一）在农产品生产场所以及生产活动中使用的设施、设备、消毒剂、洗涤剂等不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规定；  （二）未按照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或者其他农产品质量安全规定使用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或者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或者其他质量安全规定；  （三）将农产品与有毒有害物质一同储存、运输。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320 | 对未按照规定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未按照规定收取、保存承诺达标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  （二）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收取、保存承诺达标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321 | 对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或者销售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农产品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第七十四条 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或者销售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农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322 | 对列入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目录的农产品未实施追溯管理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关于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323 | 对拒绝、阻挠依法开展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抽样检测和风险评估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挠依法开展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抽样检测和风险评估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 对未按照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１万元以下罚款。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349 | 对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关于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没收非法销售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可以处１万元以上５万元以下罚款。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350 | 对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第五十一条 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收缴相应的证明文书，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351 | 对猎捕、出售、收购、运输青蛙或者蛇等野生农业有益生物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湖北省农业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猎捕、出售、收购、运输青蛙或者蛇等野生农业有益生物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可并处实物价值一倍以上八倍以下罚款。对没收的野生农业有益生物的活体应当放生，死体应当掩埋销毁。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352 | 对向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者提供作为肥料的城镇垃圾、粉煤灰、污泥，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未经批准或者未经依法登记擅自引进农业生物物种的，以及非法采集、侵占、购销、破坏省级重点保护农业野生植物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湖北省农业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第三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可并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向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提供作为肥料的城镇垃圾、粉煤灰、污泥，不符合国家标准的。  （二）未经批准或者未经依法登记擅自引进农业生物物种的，以及非法采集、侵占、购销、破坏省级重点保护农业野生植物的。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353 | 对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第二十三条 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有采集证的，并可以吊销采集证。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354 | 对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355 | 对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第二十六条 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356 | 对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第二十七条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收购的野生植物和考察资料，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357 | 对擅自推广未通过论证、评估的农村可再生能源新技术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湖北省农村可再生能源条例》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擅自推广未通过论证、评估的农村可再生能源新技术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的，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358 | 对设计和施工方案未经审核擅自开工建设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湖北省农村可再生能源条例》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设计和施工方案未经审核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359 | 对聘用未获得相应资格证书的人员从事农村可再生能源工程施工、设备安装及维修服务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湖北省农村可再生能源条例》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聘用未获得相应资格证书的人员从事农村可再生能源工程施工、设备安装及维修服务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360 | 对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从事破坏植被活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0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6号）: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从事破坏植被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农（牧）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361 | 对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修正）》（2018年国务院令第278号）: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毁林采种或者违反操作技术规程采脂、挖笋、掘根、剥树皮及过度修枝，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1倍至3倍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1倍至5倍的罚款；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组织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对森林、林木未造成毁坏或者被开垦的林地上没有森林、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可以处非法开垦林地每平方米10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2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九号）: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禁止毁林开垦、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毁坏林木和林地的行为。  第七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五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林地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362 | 对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修正）》（2018年国务院令第278号）: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毁林采种或者违反操作技术规程采脂、挖笋、掘根、剥树皮及过度修枝，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１倍至３倍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１倍至５倍的罚款；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组织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对森林、林木未造成毁坏或者被开垦的林地上没有森林、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可以处非法开垦林地每平方米１０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三条 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处非法改变用途林地每平方米１０元至３０元的罚款。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2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九号）:第三十六条，国家保护林地，严格控制林地转为非林地，实行占用林地总量控制，确保林地保有量不减少。各类建设项目占用林地不得超过本县农业农村局行政区域的占用林地总量控制指标。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县农业农村局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确需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县农业农村局意，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第七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县农业农村局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363 | 对盗伐、滥伐林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二十二条第四款规定，在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解决前，除因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国家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等需要外，当事人任何一方不得砍伐有争议的林木或者改变林地现状。  第五十六条规定，采伐林地上的林木应当申请采伐许可证，并按照采伐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采伐自然保护区以外的竹林，不需要申请采伐许可证，但应当符合林木采伐技术规程。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不需要申请采伐许可证。非林地上的农田防护林、防风固沙林、护路林、护岸护堤林和城镇林木等的更新采伐，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管理。采挖移植林木按照采伐林木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制定。禁止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  第五十八条规定，申请采伐许可证，应当提交有关采伐的地点、林种、树种、面积、蓄积、方式、更新措施和林木权属等内容的材料。超过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规定面积或者蓄积量的，还应当提交伐区调查设计材料。  第七十六条规定，盗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盗伐株数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树木，并处盗伐林木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滥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364 | 对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2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九号）:第五十六条规定，采伐林地上的林木应当申请采伐许可证，并按照采伐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采伐自然保护区以外的竹林，不需要申请采伐许可证，但应当符合林木采伐技术规程。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不需要申请采伐许可证。非林地上的农田防护林、防风固沙林、护路林、护岸护堤林和城镇林木等的更新采伐，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管理。采挖移植林木按照采伐林木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制定。禁止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  第七十七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证件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365 | 对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2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九号）:第五十六条规定，采伐林地上的林木应当申请采伐许可证，并按照采伐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采伐自然保护区以外的竹林，不需要申请采伐许可证，但应当符合林木采伐技术规程。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不需要申请采伐许可证。非林地上的农田防护林、防风固沙林、护路林、护岸护堤林和城镇林木等的更新采伐，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管理。采挖移植林木按照采伐林木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制定。禁止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  第七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收购、加工、运输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可以处违法收购、加工、运输林木价款三倍以下的罚款。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366 | 对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2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九号）:第八十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367 | 对非法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或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26号）：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368 | 对非法驯养繁殖野生动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26号）：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三款规定，人工繁育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未备案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369 | 对非法猎捕野生动物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26号）：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海警机构和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自然保护地、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二）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三）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将猎捕情况向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的，由核发特许猎捕证、狩猎证的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特许猎捕证、狩猎证。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二千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自然保护地、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二）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三）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自然保护地、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破坏生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一千元的，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370 | 对以食用为目的猎捕、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野生动物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26号）：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以食用为目的猎捕、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从重处罚。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以食用为目的猎捕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二千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以食用为目的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情节严重的，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371 | 对伪造、倒卖、转让野生动植物特许猎捕证、狩猎证、准运证、驯养繁殖许可证、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26号）：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7号）：第二十六条 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372 | 对非法采集、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7号）：第二十三条 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有采集证的，并可以吊销采集证。  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373 | 对外国人非法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收购或者未经批准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6修订）》（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三十九条　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考察、拍摄的资料以及所获标本，可以共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7号）：第二十七条：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收购的野生植物和考察资料，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374 | 对不按自然保护区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自然保护区开展各项活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2017年国务院令687号修订）: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擅自移动或者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的;(二)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的;(三)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内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的单位和个人，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除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处罚的以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自然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可以处以3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三十五条：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按照相当于恢复原状所需费用3倍以下的标准执行。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非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破坏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并处以恢复原状所需费用2倍以下的罚款。  《湖北省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2003年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249号）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或赔偿损失、恢复原状，并根据情节分别给予警告或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在自然保护区内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投毒、毁巢、取蛋、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沙）的，除可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给予处罚以外，由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令其恢复原状；对自然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可处以3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375 | 对生产、经营假、劣林木种子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修正）》（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05号）:第七十四条第一款规定：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假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二万元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劣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二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376 | 对未取得种子许可证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许可证，或者未按照种子生产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林木种子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05号）: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一）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三）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  （四）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湖北省种子条例》（2024年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345号）：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种子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通过网络销售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3千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履行核验、登记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电子商务工作的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377 | 对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国内销售等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修正）》（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05号）: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一）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  （二）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378 | 对经营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等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修正）》（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05号）:第八十条第(一)项规定：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  （二）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三）涂改标签的；  （四）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  （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健壮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379 | 对经营、推广应当审定而未经审定通过的种子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修正）》（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05号）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二)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的。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380 | 对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病虫害接种试验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修正）》（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05号）第八十五条规定：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主草原管部门责令停止试验，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381 | 对假冒授权品种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修正）》（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05号）:第七十二条第七款规定：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382 | 对未经品种权人许可，以商业目的生产或者销售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修正）》（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05号）:第七十二条第六款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处理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案件时，为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383 | 对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和劣质母树上采种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修正）》（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05号）:第八十二条规定：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劣质母树上采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采种行为，没收所采种子，并处所采种子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384 | 对未经批准向境外提供或者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修正）》（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05号）:第八十一条第一款规定：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向境外提供或者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种质资源的，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385 | 对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2013修订)》（2013年国务院令第635号）: 第四十二条：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386 | 对造成森林火灾的相关单位和个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森林防火条例》（1988年1月16日国务院发布，2008年12月1日国务院令第541号修订）: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有关规定编制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的；  （二）发现森林火灾隐患未及时下达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的；  （三）对不符合森林防火要求的野外用火或者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予以批准的；  （四）瞒报、谎报或者故意拖延报告森林火灾的；  （五）未及时采取森林火灾扑救措施的；  （六）不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  （二）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  （三）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森林火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  《湖北省森林防火条例》第十八条  对森林防火中的违法行为，国家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或者森林公安机关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并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在森林防火戒严期内，在戒严区野外用火的；  （二）损坏、挪用、擅自拆除森林防火设施，堵塞防火通道，破坏森林防火林带的；  （三）未经批准在林区进行爆破作业、使用易燃易爆物品或者从事其他严重违规的野外用火行为的；  （四）单位未履行森林防火安全职责，且拒不按照整改通知书及时进行整改的。第二十条  在森林防火工作中负有责任的领导和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其职责和情节轻重，由主管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分别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照规定履行职责，引发森林火灾或者造成人员伤亡事故的；  （二）迟报、瞒报、谎报火情的；  （三）未及时组织扑救或者拒不执行扑火命令的；  （四）不依法及时处理火灾事故，对事故责任人包庇、姑息迁就的。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387 | 对违反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检疫规定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植物检疫条例(1992修订)》（1983年国务院令第98号）:第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  （四）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  （五）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388 | 对森林病虫害不调查、虚报、漏报、不报等失职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1989年国务院令第46号）: 第二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1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三）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389 | 对森林病虫害不除治、除治不力、造成灾害蔓延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1989年国务院令第46号）:第二十二条：在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 100 元至 2000 元的罚款。   （一） 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造林的。  （二）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390 | 对建设项目擅自占用国家重要湿地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02号）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项目擅自占用国家重要湿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等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湿地上新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按照违法占用湿地的面积，处每平方米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违法行为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
| 391 | 对建设项目占用重要湿地未恢复、重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02号）第五十三条  建设项目占用重要湿地，未依照本法规定恢复、重建湿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重建湿地；逾期未改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按照占用湿地的面积，处每平方米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392 | 对破坏自然湿地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02号）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开（围）垦、填埋自然湿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等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按照破坏湿地面积，处每平方米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破坏国家重要湿地的，并按照破坏湿地面积，处每平方米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本法规定，排干自然湿地或者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393 | 对破坏泥炭沼泽湿地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02号）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开采泥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等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按照采挖泥炭体积，处每立方米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本法规定，从泥炭沼泽湿地向外排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394 | 对未编制或者未按照修复方案修复湿地造成湿地破坏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02号）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编制修复方案修复湿地或者未按照修复方案修复湿地，造成湿地破坏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395 | 对违法拒绝、阻碍湿地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02号）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396 | 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397 | 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逾期未恢复原状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398 | 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399 |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400 |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工程设施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401 | 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第六十五条第三款 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前款所列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按照情节轻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402 |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责令限期拆除或者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第六十五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前款所列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按照情节轻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第十七条 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等，应当符合防洪规划的要求；水库应当按照防洪规划的要求留足防洪库容。  前款规定的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未取得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符合防洪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第二十二条 禁止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第二十七条 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工程建设方案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前款工程设施需要占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土地，跨越河道、湖泊空间或者穿越河床的，建设单位应当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对该工程设施建设的位置和界限审查批准后，方可依法办理开工手续；安排施工时，应当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和界限进行。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规划同意书手续；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影响防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三条 除本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或者由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号，2018修订）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工程安全标准整治河道或者修建水工程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403 | 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号，2018修订）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  （一）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秆植物的；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404 | 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规定，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号，2018修订）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  （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围垦湖泊、河流的。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405 | 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406 | 非法侵占长江流域河湖水域，或者违法利用、占用河湖岸线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非法侵占长江流域河湖水域，或者违法利用、占用河湖岸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并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407 | 在湖泊保护区内从事填湖建房、填湖建造公园、填湖造地、围湖造田、筑坝拦汊以及其他侵占和分割水面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湖北省湖泊保护条例》（2022年修正）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在湖泊保护区内从事填湖建房、填湖建造公园、填湖造地、围湖造田、筑坝拦汊以及其他侵占和分割水面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并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408 | 在水库、湖泊从事筑坝、拦汊等分割水面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三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并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2）《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三款 禁止在水库、湖泊从事筑坝、拦汊等分割水面的活动。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409 | 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影响防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规划同意书手续；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影响防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410 | 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411 | 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或者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审查批准开工建设，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或者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审查批准开工建设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412 | 在蓄滞洪区内建设的油田、铁路、公路、矿山、电厂、电信设施和管道项目的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资生产或者使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限期验收防洪工程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413 | 在安全区挖塘、取土、烧砖或者擅自爆破、打井、钻探或者侵占分洪预留地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湖北省分洪区安全建设与管理条例》（2021年修正）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在安全区挖塘、取土、烧砖或擅自爆破、打井、钻探或侵占分洪预留地等行为的，由分洪区管理部门批评教育，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予以恢复、退还，并可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414 | 拒不清除洪障的，或在分洪区擅自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或不按时转移危险物品的，由分洪区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清除、停产、转移，到期不清除、停产、转移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湖北省分洪区安全建设与管理条例》（2021年修正）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拒不清除洪障的，或在分洪区擅自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或不按时转移危险物品的，由分洪区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清除、停产、转移，到期不清除、停产、转移的，由县级以上防汛指挥部门强制清除、停产、转移，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415 | 有下列损害河道、堤防安全行为之一的：  （一）未经批准，在工程留用地、安全保护区内打井、爆破、钻探、开采地下资源的；  （二）船只通过涵闸时，不服从闸管人员指挥的；  （三）其他损害河道、堤防安全的行为。 | 行政处罚 | 《湖北省河道管理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河道专门管理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未经批准，在工程留用地、安全保护区内打井、爆破、钻探、开采地下资源的；船只通过涵闸时，不服从闸管人员指挥的；其他损害河道、堤防安全的行为。  《湖北省河道管理实施办法》（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33号）第四十三条 县以上人民政府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河道专门管理机关实施经济罚款，按直接经济损失的二至五倍的标准执行，但最高不超过一万元人民币。所有罚没收入交同级财政。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416 | 在长江流域未依法取得许可从事采砂活动，或者在禁止采砂区和禁止采砂期从事采砂活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九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长江流域未依法取得许可从事采砂活动，或者在禁止采砂区和禁止采砂期从事采砂活动的，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流域管理机构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以及用于违法活动的船舶、设备、工具，并处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已经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的，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417 | 未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擅自在长江采砂的或者虽持有河道采砂许可证，但在禁采区、禁采期采砂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20号，2023年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擅自在长江采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水利委员会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采砂机具，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扣押或者没收非法采砂船舶，并对没收的非法采砂船舶予以拍卖，拍卖款项全部上缴财政。拒绝、阻碍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水利委员会依法执行职务，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虽持有河道采砂许可证，但在禁采区、禁采期采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水利委员会依据职权，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并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418 | 湖北省行政区域内未依法取得许可从事采砂活动或者在禁采区和禁采期从事采砂活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湖北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2022年修正）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三款规定，未依法取得许可从事采砂活动或者在禁采区和禁采期从事采砂活动的，由河道采砂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以及用于违法活动的船舶、设备、工具，并处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不足10万元的，并处2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已经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的，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  《湖北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2022年修正）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未依法持有合格检验证书、登记证书、必要航行资料的采（运）砂船舶（机具）在河道通行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航行；拒不停止的，扣押采（运）砂船舶（机具）。在河道违法采砂的，由河道采砂主管部门按照本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处罚，并没收采砂船舶（机具）。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419 | 未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规定采砂的（长江干流河道以外）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湖北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2022年修正）第四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规定，未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规定采砂的，由河道采砂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扣押违法采砂船舶（机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420 | 伪造、涂改、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河道采砂许可证的（长江干流河道以外）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湖北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2022年修正）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四款规定，伪造、涂改、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河道采砂许可证的，由河道采砂主管部门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或者收缴伪造的河道采砂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421 |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擅自设置砂场、堆积砂石或者弃料，逾期未改正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湖北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2022年修正）第四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四项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擅自设置砂场、堆积砂石或者弃料的，由河道采砂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清除堆积的砂石、弃料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恢复原貌；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422 | 采砂船舶在禁采区滞留，未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的采砂船舶在可采区滞留或者采砂船舶在禁采期未按指定位置集中停放或者擅自离开的（长江干流河道以外）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湖北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2022年修正）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采砂船舶在禁采区滞留，未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的采砂船舶在可采区滞留或者采砂船舶在禁采期未按指定位置集中停放或者擅自离开的，由河道采砂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423 |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收购、销售没有合法来源凭证的河道砂石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湖北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2022年修正）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收购、销售没有合法来源凭证的河道砂石的，由河道采砂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砂石，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424 | 损坏或者擅自拆除采砂船舶电子信息化监控设备，逾期未改正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湖北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2022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款规定，损坏或者擅自拆除采砂船舶电子信息化监控设备的，由河道采砂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425 | 对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对湿地的保护、修复、利用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自然资源、水行政、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规定，按照职责分工对湿地的保护、修复、利用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破坏湿地的违法行为。 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426 | 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排涝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测量标志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第三十五条 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泵站、排水渠系等防洪排涝工程和气象、水文、通讯设施、测量标志以及防汛备用器材、物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427 | 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尚不够刑事处罚，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第七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428 | 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第七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罚款：  （一）毁坏大坝或者其观测、通信、动力、照明、交通、消防等管理设施的；（二）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采石、采矿、取土、挖沙、修坟等危害大坝安全活动的；（三）擅自操作大坝的泄洪闸门、输水库闸门以及其他设施，破坏大坝正常运行的；（五）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或者堆放杂物、晾晒粮草的；（六）擅自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429 | 擅自采伐护堤护岸林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号，2018修订）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  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430 | 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431 | 侵占、毁坏水文监测设施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擅自使用水文监测设施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毁坏水文监测设施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擅自使用水文监测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432 | 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对水文监测有影响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本条例第三十二条所列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禁止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一）种植高秆作物、堆放物料、修建建筑物、停靠船只；（二）取土、挖砂、采石、淘金、爆破和倾倒废弃物；（三）在监测断面取水、排污或者在过河设备、气象观测场、监测断面的上空架设线路；（四）其他对水文监测有影响的活动。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433 | 拒绝进行水库蓄水安全鉴定、大坝注册登记和大坝安全鉴定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湖北省水库管理办法》（[湖北省人民政府](https://baike.baidu.com/item/%E6%B9%96%E5%8C%97%E7%9C%81%E4%BA%BA%E6%B0%91%E6%94%BF%E5%BA%9C/0?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6%B9%96%E5%8C%97%E7%9C%81%E6%B0%B4%E5%BA%93%E7%AE%A1%E7%90%86%E5%8A%9E%E6%B3%95/_blank)令第234号）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拒绝进行水库蓄水安全鉴定、水库大坝注册登记和水库大坝安全鉴定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434 | 从事危害水库工程安全活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湖北省水库管理办法》（[湖北省人民政府](https://baike.baidu.com/item/%E6%B9%96%E5%8C%97%E7%9C%81%E4%BA%BA%E6%B0%91%E6%94%BF%E5%BA%9C/0?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6%B9%96%E5%8C%97%E7%9C%81%E6%B0%B4%E5%BA%93%E7%AE%A1%E7%90%86%E5%8A%9E%E6%B3%95/_blank)令第234号）第三十五条 对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限期采取整改补救措施，可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违法行为属于经营活动的，可并处50000元以下罚款。  第十八条 水库工程及其设施受国家法律保护，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从事下列危害水库工程安全的活动：  （一）侵占和损毁主坝、副坝、溢洪道、输水洞（管）、电站及输变电设施、涵闸等工程设施；（二）移动或破坏观测设施、测量标志，水文、交通、通信、输变电等设施设备；（三）在坝体、溢洪道、输水设施上兴建房屋、修筑码头、开挖水渠、堆放物料、开展集市活动等；（四）在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爆破、钻探、采石、开矿、打井、取土、挖砂、挖坑道、埋坟等；（五）损毁渠道、渡槽、隧洞及其建筑物、附属设施设备；（六）在渠堤上垦植、铲草、移动护砌体；（七）在水库内筑坝拦汊，分割水面，或者侵占库容；（八）在水库管理范围内围垦、违法修建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  （九）其他危害水库工程安全的活动。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435 | 农村供水工程建设相关单位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一）违反农村供水发展规划新建、改建、扩建农村供水工程的；  （二）未依法取得相应资质或者超越资质范围，擅自承担农村供水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和质量检测业务的；  （三）未按国家和省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农村供水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和质量检测的。 | 行政处罚 | 《湖北省农村供水管理办法》（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 360 号）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农村供水发展规划新建、改建、扩建农村供水工程的；（二）未依法取得相应资质或者超越资质范围，擅自承担农村供水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和质量检测业务的；（三）未按国家和省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农村供水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和质量检测的。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436 | 农村供水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一）供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水量、水质、水压和供水保证率要求的；  （二）擅自停止供水或者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的；  （三）未按照规定检修供水设施或者在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未及时抢修的。 | 行政处罚 | 《湖北省农村供水管理办法》（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 360 号）第四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供水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供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水量、水质、水压和供水保证率要求的；（二）擅自停止供水或者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的；（三）未按照规定检修供水设施或者在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未及时抢修的。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437 | 农村供水使用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一）擅自改变用水性质的；  （二）盗用或者擅自向其他单位和个人转供农村公共用水的；  （三）擅自在公共供水管网上连接取水设施或者将自建设施供水管网系统与农村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的。 | 行政处罚 | 《湖北省农村供水管理办法》（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 360 号）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采取补交水费等补救措施，并对直接责任人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责任单位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擅自改变用水性质的；（二）盗用或者擅自向其他单位和个人转供农村公共用水的；（三）擅自在公共供水管网上连接取水设施或者将自建设施供水管网系统与农村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的。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438 | 任何单位或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一）破坏、损毁农村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保护标志和农村供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的；  （二）在农村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农村供水设施安全活动的；  （三）擅自改装、迁移、拆除农村公共供水设施的。 | 行政处罚 | 《湖北省农村供水管理办法》（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 360 号）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除按被损坏供水设施原值照价赔偿和没收非法所得及赃物外，对直接责任人处以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责任单位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破坏、损毁农村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保护标志和农村供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的；（二）在农村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农村供水设施安全活动的；（三）擅自改装、迁移、拆除农村公共供水设施的。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439 | 生产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农村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湖北省农村供水管理办法》（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 360 号）第四十六条 生产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农村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对责任单位主管人员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责任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440 | 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 （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  《地下水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8号）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取用地下水，或者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以及私设暗管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等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6号，2017年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6号，2017年修订）第四十八条　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第六十九条规定处罚；给他人造成妨碍或者损失的，应当排除妨碍、赔偿损失。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441 | 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  （二）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  《地下水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8号）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取用地下水，或者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以及私设暗管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等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6号，2017年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6号，2017年修订）第四十八条　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第六十九条规定处罚；给他人造成妨碍或者损失的，应当排除妨碍、赔偿损失。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442 | 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第七十条　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千分之二的滞纳金，并处应缴或者补缴水资源费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6号，2017年修订）第五十四条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第七十条规定处罚。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443 | 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后，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6号，2017年修订）第四十九条　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444 |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6号，2017年修订）第五十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无效，对申请人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补缴应当缴纳的水资源费，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445 | 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6号，2017年修订）第五十一条　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446 | 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6号，2017年修订）第五十一条 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447 |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1. 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   (二)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  (三)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 | 行政处罚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6号，2017年修订）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一）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  （二）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  (三)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448 | 未安装计量设施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6号，2017年修订）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未安装计量设施的，责令限期安装，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湖北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387号）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未安装计量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安装，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安装的，可以对相关企业开展约谈工作，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取水许可证。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449 | 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后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6号，2017年修订）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湖北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387号）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可以对相关企业开展约谈工作，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取水许可证。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450 | 地下工程建设对地下水补给、径流、排泄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地下水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8号）第五十七条 地下工程建设对地下水补给、径流、排泄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采取措施消除不利影响，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措施消除不利影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采取措施消除不利影响，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451 | 地下工程建设应当于开工前将工程建设方案和防止对地下水产生不利影响的措施方案备案而未备案的，或者矿产资源开采、地下工程建设疏干排水应当定期报送疏干排水量和地下水水位状况而未报送，且逾期不补报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地下水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8号）第五十七条 地下工程建设应当于开工前将工程建设方案和防止对地下水产生不利影响的措施方案备案而未备案的，或者矿产资源开采、地下工程建设疏干排水应当定期报送疏干排水量和地下水水位状况而未报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报；逾期不补报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452 | 报废的矿井、钻井、地下水取水工程，或者未建成、已完成勘探任务、依法应当停止取水的地下水取水工程，未按照规定封井或者回填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地下水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8号）第五十八条 报废的矿井、钻井、地下水取水工程，或者未建成、已完成勘探任务、依法应当停止取水的地下水取水工程，未按照规定封井或者回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责令封井或者回填，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不具备封井或者回填能力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组织封井或者回填，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453 | 侵占、毁坏或者擅自移动地下水监测设施设备及其标志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地下水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8号）第六十条 侵占、毁坏或者擅自移动地下水监测设施设备及其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补救，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454 | 以监测、勘探为目的的地下水取水工程在施工前应当备案而未备案，逾期不补办备案手续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地下水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8号）第六十一条 以监测、勘探为目的的地下水取水工程在施工前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备案手续；逾期不补办备案手续的，责令限期封井或者回填，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封井或者回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封井或者回填，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455 | 计划用水单位虚报、瞒报、伪造、篡改原始用水记录台账，逾期未改正或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湖北省节约用水条例》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四款规定，计划用水单位虚报、瞒报、伪造、篡改原始用水记录台账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456 | 城镇公共供水单位自用水率或者管网漏损率不符合国家标准，逾期未改正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湖北省节约用水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城镇公共供水单位自用水率或者管网漏损率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457 | 业主单位或者其委托的从事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的单位，在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中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水利部、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令第15号)第十二条　业主单位或者其委托的从事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的单位，在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中弄虚作假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违反《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6号，2017年修订）第五十条的，依照其规定处罚。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458 |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一）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的；  （二）擅自停止使用取退水计量设施的；  （三）不按规定提供取水、退水计量资料的 | 行政处罚 |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34号)第四十九条取水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取水审批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下罚款：（一）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的；（二）擅自停止使用取退水计量设施的；（三）不按规定提供取水、退水计量资料的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459 | 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第七十一条 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460 | 擅自发布水文情报预报或者汛情公告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擅自发布水文情报预报或者汛情公告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单位可以处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461 | 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活动的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正）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462 | 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25度以上）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正）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 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 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 按照开垦或者开发面积， 可以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处每平方米十元以下的罚款。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463 | 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正）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 采集发菜， 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 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464 | 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正）第五十二条 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采取补救措施；造成水土流失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造成水土流失的面积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上十元以下的罚款。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465 | 有关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补充、修改和实施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一）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  （二）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  （三）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正）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二）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三）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466 | 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正）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直至验收合格，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467 | 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正）第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 废渣等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468 | 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正）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可以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469 | 擅自占用、损坏水土保持设施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占用、 损坏水土保持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个人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470 | 水土保持技术服务机构弄虚作假，伪造、虚报、瞒报有关数据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水土保持技术服务机构弄虚作假，伪造、虚报、瞒报有关数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向社会公布。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471 | 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营工程设施的经营者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营工程设施的经营者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472 |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水行政许可，没有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行政处罚 |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水利部令第23号）第五十六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水行政许可的，除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予以撤销，并给予警告。被许可人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处1千元以下罚款；被许可人从事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取得的水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防洪安全、水利工程安全、水生态环境安全、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水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473 | 被许可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的；  （二）超越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的；  （三）向负责监督检查的行政机关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 行政处罚 |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五十七条 被许可人有《行政许可法》第八十条规定的行为之一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根据情节轻重，应当给予警告或者降低水行政许可资格（质）等级。被许可人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处1千元以下罚款；被许可人从事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许可法》第八十条 被许可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的；  　　（二）超越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的；  　　（三）向负责监督检查的行政机关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474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水行政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水行政许可的活动的 | 行政处罚 |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五十八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水行政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水行政许可的活动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给予警告。当事人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处1千元以下罚款；当事人从事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475 | 侵占、截留、挪用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截留、挪用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的，责令退赔，并处侵占、截留、挪用资金额3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476 | 高耗水工业企业用水水平超过用水定额，未在规定的期限内进行节水改造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节约用水条例》第八十八条 高耗水工业企业用水水平超过用水定额，未在规定的期限内进行节水改造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采取限制用水措施或者吊销其取水许可证。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477 | 工业企业的生产设备冷却水、空调冷却水、锅炉冷凝水未回收利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节约用水条例》第四十九条 工业企业的生产设备冷却水、空调冷却水、锅炉冷凝水未回收利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478 | 在陆水流域河道管理范围内制（洗）砂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咸宁市陆水流域保护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在陆水流域河道管理范围内制（洗）砂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扣押制（洗）砂机具及设施，没收违法所得和所制（洗）砂石；违法制（洗）砂石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在其他区域从事制（洗）砂活动未办理审批手续、未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或者对生态环境造成污染、破坏的，由市场监督管理、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依法予以查处。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行政强制部分** | | | | | | |
| 序号 | 事项  名称 | 行政执法  职权  类型 | 执法依据 | 承办  机构 | 执法  范围 | 备注 |
|  | 对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作物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的行政强制 | 行政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 对违法从事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的行政强制 | 行政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五）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 对与农作物品种权侵权案件和假冒农作物授权品种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和与案件有关的合同、帐册及有关文件的行政强制 | 行政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四十一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在查处品种权侵权案件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在查处假冒授权品种案件时，根据需要，可以封存或者扣押与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查阅、复制或者封存与案件有关的合同、帐册及有关文件。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 对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工具、设备、原材料和场所的行政强制 | 行政强制 | 《农药管理条例》  第四十一条第五、六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履行农药监督管理职责，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  （五）查封、扣押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  （六）查封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场所。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 对违反规定调运的农业植物和植物产品的行政强制 | 行政强制 | 《植物检疫条例》  第十八条第三款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 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是假、劣兽药的行政强制 | 行政强制 | 《兽药管理条例》  第四十六条 兽医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时，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是假、劣兽药的，应当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并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需要检验的，应当自检验报告书发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解除行政强制措施；需要暂停生产的，由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权限作出决定；需要暂停经营、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权限作出决定。  未经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机关或者其上级机关批准，不得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 对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工具、设施，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以及场所的行政强制 | 行政强制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第三十四条第三、四项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三）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工具、设施，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  （四）查封违法生产、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场所。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 对有证据证明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以及违法使用的生鲜乳、辅料、添加剂及涉嫌违法从事乳品生产经营场所、工具、设备的行政强制 | 行政强制 |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第四十七条第四、五项 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在依据各自职责进行监督检查时，行使下列职权：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以及违法使用的生鲜乳、辅料、添加剂；  （五）查封涉嫌违法从事乳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 对违法畜禽（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场所、设施、畜禽（生猪）、畜禽（生猪）产品以及屠宰工具和设备的行政强制 | 行政强制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四项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四）查封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场所、设施，扣押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生猪、生猪产品以及屠宰工具和设备。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 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的行政强制 | 行政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执行监督检查任务，可以采取下列措施，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阻碍：  （二）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进行隔离、查封、扣押和处理。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 对存在农产品质量安全隐患或者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及农产品质量安全或者经检测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农业投入品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农产品的设施、设备、场所以及运输工具的行政强制 | 行政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四、五、六项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存在农产品质量安全隐患或者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  （五）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及农产品质量安全或者经检测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农业投入品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六）查封、扣押用于违法生产经营农产品的设施、设备、场所以及运输工具。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 对不符合法定要求的食用农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及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的行政强制 | 行政强制 |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  第十五条第三、四项 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各自产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下列职权:  (三)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  (四)查封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 对紧急情况下，非法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农业转基因生物的行政强制 | 行政强制 |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第三十八条第五项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五）在紧急情况下，对非法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实施封存或者扣押。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 对发生农业机械事故后企图逃逸的、拒不停止存在重大事故隐患农业机械的作业或者转移的行政强制 | 行政强制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第四十一条 发生农业机械事故后企图逃逸的、拒不停止存在重大事故隐患农业机械的作业或者转移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可以扣押有关农业机械及证书、牌照、操作证件。案件处理完毕或者农业机械事故肇事方提供担保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退还被扣押的农业机械及证书、牌照、操作证件。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其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排除隐患前不得继续使用。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 对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行政强制 | 行政强制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非法从事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的，由交通主管部门依照道路运输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处罚。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 对拒不停止使用无证照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行政强制 | 行政强制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第五十条第一款 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 对经责令停止使用仍拒不停止使用存在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的行政强制 | 行政强制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经检验、检查发现农业机械存在事故隐患，经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告知拒不排除并继续使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存在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 对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的；船舶及有关作业单位从事有污染风险的作业活动，未按照规定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的；以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的行政强制 | 行政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条第一、三、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  （一）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的；  （三）船舶及有关作业单位从事有污染风险的作业活动，未按照规定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的；  （四）以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的。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 对渔港内船舶、设施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处于不适航或者不适拖状态的；发生交通事故，手续未清的；未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或者有关部门交付应当承担的费用，也未提供担保的行政强制 | 行政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十八条第一、二、三、四项 渔港内的船舶、设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有权禁止其离港，或者令其停航、改航、停止作业：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  (二)处于不适航或者不适拖状态的；  (三)发生交通事故，手续未清的；  (四)未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或者有关部门交付应当承担的费用，也未提供担保的。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 对违章航行作业、可能危及他人人身财产安全的渔船拒绝接受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依法进行安全检查，或者拒不执行禁止离港、停航、改航、停止作业等行政决定的行政强制 | 行政强制 | 《湖北省渔港渔船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 违章航行作业、可能危及他人人身财产安全的渔船拒绝接受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依法进行安全检查，或者拒不执行禁止离港、停航、改航、停止作业等行政决定的，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执法人员在报经本单位负责人批准后，可以解除渔船动力，拖到指定地点依法处理，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 对在长江流域开放水域养殖、投放外来物种或者其他非本地物种种质资源，逾期不捕回的行政强制 | 行政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长江流域开放水域养殖、投放外来物种或者其他非本地物种种质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捕回，处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捕回的，由有关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代为捕回或者采取降低负面影响的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 对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生、丢弃，逾期不捕回的行政强制 | 行政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生、丢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捕回，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捕回的，由有关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代为捕回或者采取降低影响的措施，所需费用由被责令限期捕回者承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 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有毒有害物质，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土壤污染的，或者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被隐匿的行政强制 | 行政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七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全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林业草原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林业草原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七十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有毒有害物质，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土壤污染的，或者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被隐匿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查封、扣押有关设施、设备、物品。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 对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作物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的行政强制 | 行政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25 | 对违反规定调运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行政强制（封存、没收、销毁或改变用途）。 | 行政强制 | 《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国务院令第98号）:第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  （四）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  （五）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 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2011年修订）》（1994年林业部令第4号）:第三十条 对违反规定调运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森检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26 | 对被责令限期除治森林病虫害者不除治的行政强制。 | 行政强制 |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1989年国务院令第46号）:第二十五条：被责令限期除治森林病虫害者不除治的，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可以代为除治，由被责令限期除治者承担全部防治费用。  《湖北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2017年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07号）: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三款，未按照规定进行除害处理的，由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法确定第三方代为除治，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27 | 对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行为的行政强制 | 行政强制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6号，2017年修订）第四十九条 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28 | 对责令限期缴纳水资源费，且逾期不缴纳水资源费行为的行政强制 | 行政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第七十条 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千分之二的滞纳金，并处应缴或者补缴水资源费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6号，2017年修订）第五十四条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第七十条规定处罚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29 | 对以监测、勘探为目的的地下水取水工程应当备案而未备案，且逾期不封井或者回填行为的行政强制 | 行政强制 | 《地下水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以监测、勘探为目的的地下水取水工程，不需要申请取水许可，建设单位应当于施工前报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六十一条 以监测、勘探为目的的地下水取水工程在施工前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备案手续；逾期不补办备案手续的，责令限期封井或者回填，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封井或者回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封井或者回填，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30 | 对地下工程建设给地下水补给、径流、排泄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逾期不采取措施消除不利影响行为的行政强制 | 行政强制 | 《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措施防止地下工程建设对地下水补给、径流、排泄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开挖达到一定深度或者达到一定排水规模的地下工程，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当于工程开工前，将工程建设方案和防止对地下水产生不利影响的措施方案报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开挖深度和排水规模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公布。  第五十七条 地下工程建设对地下水补给、径流、排泄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采取措施消除不利影响，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措施消除不利影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采取措施消除不利影响，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31 | 对报废的矿井、钻井、地下水取水工程，或者未建成、已完成勘探任务、依法应当停止取水的地下水取水工程，未按照规定封井或者回填，且不具备封井或者回填能力行为的行政强制 | 行政强制 | 《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报废的矿井、钻井、地下水取水工程，或者未建成、已完成勘探任务、依法应当停止取水的地下水取水工程，未按照规定封井或者回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责令封井或者回填，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不具备封井或者回填能力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组织封井或者回填，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32 | 对侵占、毁坏或者擅自移动地下水监测设施设备及其标志，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行为的行政强制 | 行政强制 | 《地下水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毁坏或者擅自移动地下水监测设施设备及其标志。  第六十条 侵占、毁坏或者擅自移动地下水监测设施设备及其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补救，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33 |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责令限期拆除或者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 行政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第六十五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34 | 对逾期不拆除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行为的行政强制 | 行政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第六十五条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35 | 对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行为的行政强制 | 行政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第二十三条 禁止围湖造地。已经围垦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进行治理，有计划地退地还湖。  禁止围垦河道。确需围垦的，应当进行科学论证，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确认不妨碍行洪、输水后，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规定，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第六十三条 除本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或者由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36 | 对逾期不拆除未经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行为的行政强制 | 行政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三条 除本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或者由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37 | 对紧急防汛期逾期不清除壅水、阻水严重的桥梁、引道、码头和其他跨河工程设施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 行政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第四十二条 对河道、湖泊范围内阻碍行洪的障碍物，按照谁设障、谁清除的原则，由防汛指挥机构责令限期清除；逾期不清除的，由防汛指挥机构组织强行清除，所需费用由设障者承担。  在紧急防汛期，国家防汛指挥机构或者其授权的流域、省、自治区、直辖市防汛指挥机构有权对壅水、阻水严重的桥梁、引道、码头和其他跨河工程设施作出紧急处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对壅水、阻水严重的桥梁、引道、码头和其他跨河工程设施，根据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由河道主管机关提出意见并报经人民政府批准，责成原建设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改建或者拆除。汛期影响防洪安全的，必须服从防汛指挥部的紧急处理决定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38 | 对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严重水土流失行为的行政强制 | 行政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水政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就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的有关情况作出说明；（三）进入现场进行调查、取证。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报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查封、扣押实施违法行为的工具及施工机械、设备等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39 | 对逾期不清理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 行政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正）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清理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40 | 对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逾期仍不治理，或者治理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标准的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 行政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仍不治理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41 | 对逾期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行为的行政强制 | 行政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正）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可以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42 | 对堆放阻碍农田水利工程设施蓄水、输水、排水的物体，擅自占用农业灌溉水源、农田水利工程设施等行为，且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行为的行政强制 | 行政强制 | 《农田水利条例》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的，依法强制执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堆放阻碍农田水利工程设施蓄水、输水、排水的物体；（二）建设妨碍农田水利工程设施蓄水、输水、排水的建筑物和构筑物；（三）擅自占用农业灌溉水源、农田水利工程设施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43 | 对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营工程设施的经营者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拒不改正行为的行政强制 | 行政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国务院令第552号）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营工程设施的经营者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44 | 对逾期不拆除擅自设立的水文测站或者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行为的行政强制 | 行政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国务院令第496号，2017年修订）第三十七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水文测站或者未经同意擅自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补办有关手续；无法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决定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45 | 对调处水事纠纷各方或者当事人采取临时处置措施的行政强制 | 行政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第五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在处理水事纠纷时，有权采取临时处置措施，有关各方或者当事人必须服从。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第十九条 地区之间在防汛抗洪方面发生的水事纠纷，由发生纠纷地区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主管部门处理。  前款所指人民政府或者部门在处理防汛抗洪方面的水事纠纷时，有权采取临时紧急处置措施，有关当事各方必须服从并贯彻执行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行政检查部分** | | | | | | |
| 序号 | 事项  名称 | 行政执法  职权类型 | 执法依据 | 承办  机构 | 执法  范围 | 备注 |
| 1 | 对全国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行政检查 | 行政检查 |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第四条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有关规定，负责转基因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2 | 对农业转基因生物进口加工企业的行政检查 | 行政检查 |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第二十二条 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生产、加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批准的品种、范围、安全管理要求和相应的技术标准组织生产、加工，并定期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提供生产、加工、安全管理情况和产品流向的报告。  《湖北省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实施办法》  第十二条 单位和个人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生产、加工的，应当由省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批准的品种、范围、规模、安全管理要求和相应的技术标准组织生产、加工。在生产、加工进行期间和工作结束后，应当定期向省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执行情况总结报告。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3 | 对生产中或者市场上销售的农产品进行行政检查 | 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第十三条 国家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制度。  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并对重点区域、重点农产品品种进行质量安全风险监测。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4 | 对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行政检查 | 行政检查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5 | 对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的采集、运输、储存或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是否符合本条例规定的条件或对实验室或者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培训、考核其工作人员以及上岗人员的情况或实验室是否按照有关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行为进行行政检查 | 行政检查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分工，履行下列职责：   1. 对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的采集、运输、储存进行监督检查； 2. 对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是否符合本条例规定的条件进行监督检查； 3. 对实验室或者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培训、考核其工作人员以及上岗人员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四）对实验室是否按照有关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主要通过检查反映实验室执行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标准和要求的记录、档案、报告，切实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6 | 对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的行政检查 | 行政检查 |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生鲜乳质量安全监测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生鲜乳质量安全监测计划，对生鲜乳进行监督抽查。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环节、收购环节的监督检查。定期开展监督抽查，并记录监督抽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7 | 对批准进口的兽药进行的行政检查 | 行政检查 | 《兽药管理条例》  第三十二条 首次向中国出口的兽药，由出口方驻中国境内的办事机构或者其委托的中国境内代理机构向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申请注册，并提交下列资料和物品。  第三十三条 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组织初步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进口兽药注册证书，并发布该兽药的质量标准；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第三十四条 进口兽药注册证书的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向中国出口兽药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到原发证机关申请再注册。  第三十五条 兽用生物制品进口后，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进行审查核对和抽查检验。其他兽药进口后，由当地兽医行政管理部门通知兽药检验机构进行抽查检验。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8 | 对兽药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 | 行政检查 | 《兽药管理条例》  第二十二条 经营兽药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 2. 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库设施； 3. 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   （四）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经营条件。  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方可向市、县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审查合格的，发给兽药经营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9 | 对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的行政检查 | 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二十条 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10 | 对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审批的行政检查 | 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二十三条 国家对捕捞业实行捕捞许可证制度。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有关国家缔结的协定确定的共同管理的渔区或者公海从事捕捞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海洋大型拖网、围网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其他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但是，批准发放海洋作业的捕捞许可证不得超过国家下达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捕捞许可证不得买卖、出租和以其他形式转让，不得涂改、伪造、变造。到他国管辖海域从事捕捞作业的，应当经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的或者参加的有关条约、协定和有关国家的法律。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11 | 对船网工具控制指标指标审批、审核上报的行政检查 | 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二十三条 国家对捕捞业实行捕捞许可证制度。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有关国家缔结的协定确定的共同管理的渔区或者公海从事捕捞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海洋大型拖网、围网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其他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但是，批准发放海洋作业的捕捞许可证不得超过国家下达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捕捞许可证不得买卖、出租和以其他形式转让，不得涂改、伪造、变造。到他国管辖海域从事捕捞作业的，应当经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的或者参加的有关条约、协定和有关国家的法律。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12 | 对水域滩涂养殖证的检查 | 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四十条　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的，由发放养殖证的机关责令限期开发利用；逾期未开发利用的，吊销养殖证，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擅自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的，责令改正，补办养殖证或者限期拆除养殖设施。 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责令限期拆除养殖设施，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13 | 对外国人、外国船舶进入我国管辖水域从事渔业生产或者渔业资源调查活动的行政检查 | 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四十六条 外国人、外国渔船违反本法规定，擅自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从事渔业生产和渔业资源调查活动的，责令其离开或者将其驱逐，可以没收渔获物、渔具，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14 | 对进口、出口水产苗种的检查 | 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四十四条 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的，没收苗种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15 | 对水产苗种产地检疫的检查 | 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16 | 对水产苗种生产的检查 | 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四十四条 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的，没收苗种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17 | 对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等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活动的行政检查 | 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等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18 | 对渔业船舶船员持证生产的行政检查 | 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  第三十六条 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渔业船员持证情况、任职资格和资历、履职情况、安全记录，船员培训机构培训质量，船员服务机构诚实守信情况等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对船员进行现场考核。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19 | 对经营未经审定的水产苗种的监管 | 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经营未经审定的水产苗种的，责令立即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20 | 对未取得渔业捕捞许可证（涉外渔业）的行政检查 | 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四十一条 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和渔船。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21 | 对使用禁用渔具、禁用捕捞方法的行政检查 | 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三十条 近视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的方法进行捕捞。禁止制造、销售、使用禁用的渔具。禁止在禁渔区、禁渔期进行捕捞。禁止使用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  第三十八条 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雨最小网目尺寸的顽固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由于超过规定比例的，魔兽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22 | 对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的行政检查 | 行政检查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第五十条 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当事人补办相关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扣押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23 | 对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人的行政检查 | 行政检查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第五十二条 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整改，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24 | 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资格的行政检查 | 行政检查 | 《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 （一）未取得培训许可擅自从事拖拉机驾驶培训业务的，责令停办，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无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25 | 对种畜禽（蜂种、蚕种）品种质量、生产、销售、使用相关行为的行政处罚（检查） | 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第三十条 销售种畜禽，不得有下列行为：   1. 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 2. 以低代别种畜禽冒充高代别种畜禽； 3. 以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畜禽冒充种畜禽； 4. 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 5. 销售未附具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的种畜禽或者未附具家畜系谱的种畜；（六）销售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法有关规定，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有关规定，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五条 销售种畜禽有本法第三十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养蜂管理办法（试行）》   1. 种蜂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蚕种管理办法》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销售、推广未经审定蚕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蚕种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26 | 对转基因种畜禽、水产苗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检查 | 行政检查 |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1. 生产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应当取得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   生产单位和个人申请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除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取得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并通过品种审定； 　　（二）在指定的区域种植或者养殖； 2. 有相应的安全管理、防范措施；   （四）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27 | 对农作物种子（种苗）质量、生产、销售相关行为的行政处罚（检查） | 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假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因生产经营假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劣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因生产经营劣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一）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  （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三）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  （四）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  （二）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的；  （三）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  （四）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  （五）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第四十二条规定，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或者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发布广告，或者广告中有关品种的主要性状描述的内容与审定、登记公告不一致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  （二）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三）涂改标签的；  （四）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  （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28 | 对经营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活动的行政检查 | 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第十九条 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经营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29 | 对行政区域内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活动的行政检查 | 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第十七条第二款 县级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对在本行政区域内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活动，应当进行监督检查，并及时报告批准采集的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  《湖北省农业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第二十二条 严格执行国家农业野生植物的采集、侵占、购销或者破坏省级以上重点野生植物保护名录中的农业野生植物。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30 | 对经营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活动的行政检查 | 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第十九条 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经营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31 | 对农药登记试验单位进行行政检查 | 行政检查 | 《农药管理条例》  第五十一条 登记试验单位出具虚假登记试验报告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从登记试验单位中除名，5年内不再受理其登记试验单位认定申请；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农药登记试验管理办法》  第三十条  省级农业部门、农业部对农药登记试验单位和登记试验过程进行监督检查，重点检查以下内容：  （一）试验单位资质条件变化情况；  （二）重要试验设备、设施情况；  （三）试验地点、试验项目等备案信息是否相符；  （四）试验过程是否遵循法定的技术准则和方法；  （五）登记试验安全风险及其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  （六）其他不符合农药登记试验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或者影响登记试验质量的情况。  发现试验过程存在难以控制安全风险的，应当及时责令停止试验或者终止试验，并及时报告农业部。  发现试验单位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的，应当责令改进或者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由农业部撤销其试验单位证书。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32 | 对农药生产、经营、使用主体及农药产品质量的行政检查 | 行政检查 | 《农药管理条例》  第四十一条、四十二条、四十四条、四十五条、四十七条、五十二条、五十三条、五十四条、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二条、六十三条。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33 | 对农药登记试验单位的行政检查 | 行政检查 | 《农药管理条例》  第五十一条  《农药登记试验管理办法》  第三十条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34 | 对国（境）外引进农业种子、苗木的检疫检查 | 行政检查 | 《植物检疫条例》  第十二条 从国外引进种子、苗木，引进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提出申请，办理检疫审批手续。但是，国务院有关部门所属的在京单位从国外引进种子、苗木，应当向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提出申请，办理检疫审批手续。具体方法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制定。从国外引进、可能潜伏有危险性病、虫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必须隔离试种，植物检疫机构应进行调查、观察和检疫，证明确实不带危险性病、虫的，方可分散种植。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35 | 对调运农业植物及其产品的行政检查 | 行政检查 | 《植物检疫条例》  第十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间调运本条例第七条规定必须经过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的，调入单位必须事先征得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的同意，并向调出单位提出检疫要求；调出单位必须根据该检疫要求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申请检疫。对调入的植物和植物产品，调入单位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查验检疫证书，必要时可以复检。省、自治区、直辖市内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的检疫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36 | 对农药经营者及农药产品质量的行政检查 | 行政检查 | 《农药管理条例》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履行农药监督管理职责，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农药生产、经营、使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对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实施抽查检测；  （三）向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四）查阅、复制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五）查封、扣押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  （六）查封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场所。  四十二条、四十四条、四十五条、四十六条、四十七条、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二条、六十三条、六十四条。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37 | 对农药生产、经营、使用主体及农药产品质量的行政检查 | 行政检查 | 《农药管理条例》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履行农药监督管理职责，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农药生产、经营、使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对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实施抽查检测；  （三）向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四）查阅、复制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五）查封、扣押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  （六）查封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场所。  四十二条、四十四条、四十五条、四十六条、四十七条、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二条、六十三条、六十四条。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38 | 对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肥料进行监督抽查的行政检查 | 行政检查 |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对辖区内的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肥料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必要时按照规定抽取样品和索取有关资料，有关单位不得拒绝和隐瞒。对质量不合格的产品，要限期改进。对质量连续不合格的产品，肥料登记证有效期满后不予续展。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39 | 对提供农村可再生能源工程施工、设备安装以及维修服务的技术人员及其聘用单位的行政检查 | 行政检查 | 《湖北省农村可再生能源条例》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聘用未获得相应资格证书的人员从事农村可再生能源工程施工、设备安装以及维修服务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40 | 对自主开发或引进的农村可再生能源新技术推广单位的行政检查 | 行政检查 | 《湖北省农村可再生能源条例》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擅自推广未通过论证、评估的农村可再生能源新技术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的，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41 | 对农村可再生能源工程新建项目的行政检查 | 行政检查 | 《湖北省农村可再生能源条例》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设计和施工方案未经审核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42 | 对造林绿化的行政检查。 | 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2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九号）:"第六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破坏森林资源等违法行为。"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43 | 对森林督查工作的行政检查。 | 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2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九号）:第六十六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破坏森林资源等违法行为。  第六十七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履行森林资源保护监督检查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二）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销毁、隐匿或者篡改的文件、资料予以封存；  （三）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来源非法的林木以及从事破坏森林资源活动的工具、设备或者财物；  （四）查封与破坏森林资源活动有关的场所。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44 | 对森林采伐限额执行的行政检查。 | 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2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九号）:第六十六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破坏森林资源等违法行为。第六十七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履行森林资源保护监督检查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二）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销毁、隐匿或者篡改的文件、资料予以封存；  （三）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来源非法的林木以及从事破坏森林资源活动的工具、设备或者财物；  （四）查封与破坏森林资源活动有关的场所。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45 | 对野生动植物资源管理的行政检查。 | 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6修订）》（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五条：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野生动物保护法》和本条例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配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第204号〕）: 第十九条：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经营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9年主席令第9号）: 第六条：各级政府应当加强对野生动物资源的管理，制定保护、发展和合理利用野生动物资源的规划和措施。  《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1994年第六次会议第四次修正）:第七条：“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实行检查员制度。检查员主要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有关专业人员担任。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46 | 对林木种苗工程项目建设和种苗质量的行政检查。 | 行政检查 | 《林木种苗质量监督抽查暂行规定》（林场发〔2002〕93号）:第二条：林木种苗质量实行国家级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下简称省级)两级监督抽查(以下简称抽查)制度。国家级抽查由国家林业局南方林木种子检验中心和北方林木种子检验中心进行。省级抽查由省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省级林木种苗质量监督检验机构进行。  《湖北省种子条例》（2024年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345号）: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定期开展种子质量监测，建立完善质量追溯体系；加强对种子引进、生产、运输、销售等全链条的检疫监管，保障用种安全和生态安全。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47 | 对林木种质资源管理与保护的行政检查。 | 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05号）:第八条：“国家依法保护种质资源，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和破坏种质资源。 禁止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因科研等特殊情况需要采集或者采伐的，应当经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九条：“国家有计划地收集、整理、鉴定、登记、保存、交流和利用种质资源，定期公布可供利用的种质资源目录。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第十条：“国家对种质资源享有主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向境外提供种质资源的，应当经国务院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的，依照国务院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  《湖北省种子条例》（2024年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345号）：第七条 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组织开展种质资源普查、收集、整理、鉴定、登记、保存、交流和利用，建立种质资源信息数据库，完善分类分级保护名录，定期公布种质资源登记信息和本省重点保护、可供利用的种质资源目录。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种质资源普查结果建立监测评价体系，对珍稀、濒危和地方品种等种质资源发布动态变化和预警信息。因工程建设、自然灾害、环境变化等情况使种质资源受到威胁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及时组织抢救性收集、保护。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对下列种质资源应当重点收集并加强保护：（一）列入国家和省重点保护天然种质资源目录的；  （二）珍稀、濒危的；  （三）本省特有和地方特色农作物种质资源、乡土树种；  （四）其他需要重点收集和保护的。对农作物种质资源，实行原生境保存和非原生境保存相结合的保存制度。根据林木种质资源的生长环境、濒危程度等情况，对林木种质资源采取原地保存、异地保存和设施保存等方式予以保护。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48 | 对森林防火工作的行政检查。 | 行政检查 | 《森林防火条例》（1988年1月16日国务院发布，2008年12月1日国务院令第541号修订）：第七条　森林防火工作涉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森林防火联防机制，确定联防区域，建立联防制度，实行信息共享，并加强监督检查。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森林防火区内有关单位的森林防火组织建设、森林防火责任制落实、森林防火设施建设等情况进行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森林火灾隐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向有关单位下达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消除隐患。被检查单位应当积极配合，不得阻挠、妨碍检查活动。  第二十七条　森林防火期内，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林业主管部门、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管理机构可以设立临时性的森林防火检查站，对进入森林防火区的车辆和人员进行森林防火检查。  第三十九条　森林火灾扑灭后，火灾扑救队伍应当对火灾现场进行全面检查，清理余火，并留有足够人员看守火场，经当地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检查验收合格，方可撤出看守人员。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湖北省森林防火条例》（2002年9月27日湖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第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森林防火工作，并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其森林防火指挥部统一组织、协调、指挥森林防火工作。林区内各单位在当地人民政府领导下，按照谁所有、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做好森林防火工作。各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森林防火的具体实施工作。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森林资源的状况及森林防火的需要，建立健全森林防火体系，实行森林专业队伍防火与群众防火相结合。林区内各森林经营单位，应当加强对当地群众森林防火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对所属的专业或者兼职森林防火队伍配备扑火机具，定期组织训练和在林区巡回检查。凡进入林区从事生产建设、经营、旅游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自觉接受当地林业主管部门和森林经营单位、护林人员的防火管理与监督。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基层单位森林防火工作的指导，并提供服务和帮助。  第八条  林区内相邻的行政区域或者单位，应当成立森林防火联防组织，定期组织联防检查，互通森林防火情况，积极协助预防和扑救森林火灾。  第十一条  各级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对辖区内各有关单位森林防火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帮助其建立和完善森林防火制度，发现问题及时下达整改通知书，督促及时整改。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49 | 对天然林保护修复的行政检查。 | 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2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九号）第六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破坏森林资源等违法行为。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天然林保护修复制度方案》的通知》（厅字﹝2019﹞39号）（十二）：完善天然林保护修复监管体制。加强天然林资源保护修复成效考核监督，加大天然林保护年度核查力度，实行绩效管理。  《湖北省天然林保护条例》第三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天然林保护工作监督检查制度和考核督查机制，加强对下级人民政府及其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天然林保护工作的督促检查。  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对下列天然林保护工作情况实施监督检查：（一）应保尽保责任落实情况；  （二）管护任务完成情况和成效；  （三）天然林修复情况；  （四）管护设施建设情况；  （五）管护档案建立和管理情况；  （六）相关补助补偿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七）奖惩措施落实情况；  （八）天然林保护的其他工作情况。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天然林保护修复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鄂政办函〔2021〕9号）（十）：强化成效监督。加大天然林保护年度核查力度，完善天然林保护县级自查、省级复查和国家级核查制度，实行绩效管理。将天然林保护修复成效列入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事项，作为地方政府及领导干部综合评价的重要参考。建立天然林资源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对落实天然林保护修复政策部署不力，不担当、不作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破坏天然林处置不力、整改执行不到位，造成重大影响的，予以通报批评，约谈有关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负责人，依法依规依纪严肃问责。对破坏天然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有关单位或组织可以依法提起民事公益诉讼。对毁坏天然林等违法行为，将其违法行为归集至省社会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依法实行联合惩戒。  《关于继续组织实施长江上游黄河上中游地区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的通知》(林规发〔2011〕21号） 四、具体要求（五）强化监督管理，确保工程成效。相关部门应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密切配合。林业主管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健全工程监督检查和绩效考评机制，确保工程建设取得预期成效。  《湖北省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核查办法》（鄂林天〔2012〕225号）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央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中央财政专项投资和地方财政投资安排的我省所有天保工程建设项目，以及与天保工程相关的目标责任、工程组织管理、制度建设内容的检查验收。  《湖北省林业厅关于贯彻落实<湖北省天然林保护条例>的通知》（鄂林天〔2018〕160号）（十二）：建立健全天然林保护工作监督检查制度和考核督查机制。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林业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天然林保护工作监督检查制度和考核督查机制，加强对下级人民政府及其林业主管部门天然林保护工作的督促检查。对保护天然林不力的市、县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督促其加强天然林保护工作。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50 | 对退耕还林工程的行政检查。 | 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2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九号）:第六十六条 各级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森林资源的保护、利用、更新，实行管理和监督。《退耕还林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三十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对县级退耕还林检查验收结果进行复查。《新一轮退耕还林检查验收办法》(办退字〔2015〕111号）：第三条 省级林业主管部门负责对本区域各年度任务面积在国家计划下达的第三年，按照本办法开展省级检查验收。  《湖北省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工程管理办法》（鄂发改规〔2015〕1号）第六条 林业、农业（畜牧）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分别负责退耕还林还草工程的政策宣传、计划与年度实施方案编制、技术培训及指导、检查验收、效益监测、档案管理，并会同国土资源部门开展监测考核。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51 | 对松材线虫病疫木定点加工企业的行政检查。 | 行政检查 | 《湖北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2017年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07号）:第二十九条  因防治重大、突发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或者疫情需要，经县级以上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机构鉴定，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同意，可以先行采伐林木，再按照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机构应当指导相关单位或者个人进行除害处理。采伐疫木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疫区和疫木管理规定作业，并做好采伐山场和疫木堆场监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捡拾、挖掘、采伐疫木及其剩余物。实行疫木安全定点利用制度。疫木的安全利用，按照疫木安全利用管理规定，在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机构的监督下实施。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52 | 对森林病虫害除治情况、防治工作的行政检查。 | 行政检查 |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1989年国务院令第46号）:第十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制定除治森林病虫害的实施计划，并组织好交界地区的联防联治，对除治情况定期检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意见》（2014年）:（十三）健全联防联治机制。相邻省（区、市）间要加强协作配合，建立林业有害生物联防联治机制，健全值班值守、疫情信息通报和定期会商制度，并严格按照国家统一的技术要求联合开展防治作业和检查验收工作。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53 | 对湿地保护情况的行政检查。 | 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02号）第四十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省级重要湿地保护情况的监督检查。县级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对湿地保护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湿地保护的决定》（2024年9月26日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第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自然资源、水行政、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等主管部门应当依照职责分工对湿地保护、修复和管理活动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破坏湿地的违法行为。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54 | 对利用堤顶、戗台兼做公路的行政检查 | 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确需利用堤顶或者戗台兼做公路的，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批准。堤身和堤顶公路的管理和维护办法，由河道主管机关商交通部门制定。”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55 | 对已批复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的行政检查 | 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政府投资条例》第二十七条 “投资主管部门和依法对政府投资项目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部门应当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政府投资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56 | 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检查 | 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57 | 对在堤防上新建建筑物及设施竣工验收的行政检查 | 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十四条:“堤防上已修建的涵闸、泵站和埋设的穿堤管道、缆线等建筑物及设施，河道主管机关应当定期检查，对不符合工程安全要求的，限期改建。 在堤防上新建前款所指建筑物及设施，应当服从河道主管机关的安全管理。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58 | 对单位/个人取用水行为的行政检查 | 行政检查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加强对取水许可制度实施的监督管理。”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在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 (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就执行本条例的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三)进入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的生产场所进行调查； (四)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履行法定义务。 监督检查人员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合法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有关单位和个人对监督检查工作应当给予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碍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公务。”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59 |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的单位/个人的行政检查 | 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八条:“各级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以及河道监理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加强河道管理，执行供水计划和防洪调度命令，维护水工程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第二十五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三)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四)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60 | 对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的行政检查 | 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四条第三款:“城市建设不得擅自填堵原有河道沟叉、贮水湖塘洼淀和废除原有防洪围堤。确需填堵或者废除的，应当经城市人民政府批准。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61 | 对用水单位或个人节约用水行为的行政检查 | 行政检查 | 《节约用水条例》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等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用水活动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有关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现场开展检查，调查了解有关情况；（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就节水有关问题作出说明；（三）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资料，进行查阅或者复制；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监督检查人员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被检查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62 | 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的行政检查 | 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水政监督检查人员履行本法规定的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二)要求被检查单位就执行本法的有关问题作出说明；(三)进入被检查单位的生产场所进行调查；(四)责令被检查单位停止违反本法的行为，履行法定义务。”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63 | 对坝顶兼做公路的行政检查 | 行政检查 |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一款“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大坝安全实施监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大坝安全实施监督。”第十六条：“大坝坝顶确需兼做公路的，须经科学论证和大坝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安全维护措施。”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64 | 对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的行政检查 | 行政检查 | 《农田水利条例》第二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农田灌溉排水的监督和指导，做好技术服务。”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补偿办法》第四条第二款“县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办法在其管辖和授权管理范围内组织实施、检查和监督。”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65 | 对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的行政检查 | 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八条第三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防洪的组织、协调、监督、指导等日常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有关的防洪工作。第二十三条第二款“在蓄滞洪区内建设的油田、铁路、公路、矿山、电厂、电信设施和管道，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应当包括建设单位自行安排的防洪避洪方案。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时，其防洪工程设施应当经水行政主管部门验收。”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66** | 对开垦荒坡地防止水土流失措施落实情况的行政检查 | 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下、五度以上的荒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应当采取水土保持措施。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规定。”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67 | 对不同行政区域边界水工程批准的行政检查 | 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十三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的有关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十九条建设水工程，必须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未取得有关流域管理机构签署的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在其他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未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签署的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水工程建设涉及防洪的，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执行；涉及其他地区和行业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求有关地区和部门的意见。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68 | 对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的行政检查 | 行政检查 |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三条:“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大坝安全实施监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大坝安全实施监督。 各级水利、能源、建设、交通、农业等有关部门，是其所管辖的大坝的主管部门。”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禁止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堆放杂物、晾晒粮草。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须经大坝主管部门批准，并与坝脚和泄水、输水建筑物保持一定距离，不得影响大坝安全、工程管理和抢险工作。”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69 | 对河道采砂的行政检查 | 行政检查 | 《长江保护法》国家建立长江流域河道采砂规划和许可制度。长江流域河道采砂应当依法取得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流域管理机构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许可。  《湖北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河道采砂、交通运输等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河道采（运）砂活动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巡查检查，及时发现和查处违法采（运）砂行为，对采砂作业现场的清理、修复等情况予以监督管理。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70 | 对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活动的行政检查 | 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一条：“单位和个人有保护水工程的义务，不得侵占、毁坏堤防、护岸、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等工程设施。”第四十三条：“国家对水工程实施保护。国家所有的水工程应当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划定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管理的水工程，由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商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划定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水工程，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划定工程保护范围和保护职责。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  《湖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八条 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除禁止从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活动外，还禁止从事下列活动：（一）破坏、侵占、毁损水利工程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设备；（二）建设影响水利工程安全运行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  三）倾倒、填埋、堆放、弃置或者处理固体废物；（四）排放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液以及法律、法规禁止排放的其他有毒有害物质；（五）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活动。”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71 | 对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非防洪建设项目的行政检查 | 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三条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就洪水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建设项目对防洪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评价，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提出防御措施。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水利部关于加强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水汛[2017]359号）：“六强化洪水影响评价监督管理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后项目建设监督管理，开展针对性跟踪检查，监督防洪安全措施执行到位。”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72 |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的行政检查 | 行政检查 | 《河道管理条例》修建开发水利、防治水害、整治河道的各类工程和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等建筑物及设施，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河道管理权限，将工程建设方案报送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未经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第十一条:“建设项目施工期间，河道主管机关应对其是否符合同意书要求进行检查，被检查单位应如实提供情况。如发现未按审查同意书或经审核的施工安排的要求进行施工的，或者出现涉及江河防洪与建设项目防汛安全方面的问题，应及时提出意见，建设单位必须执行；遇重大问题，应同时抄报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73 | 对护堤护岸林采伐许可执行的行政检查 | 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五条 “护堤护岸的林木，由河道、湖泊管理机构组织营造和管理。护堤护岸林木，不得任意砍伐。采伐护堤护岸林木的，应当依法办理采伐许可手续，并完成规定的更新补种任务。”  《河道管理条例》第三十条“护堤护岸林木，由河道管理单位组织营造和管理，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砍伐或者破坏。” |  |  |  |
| 行政许可事项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 设定依据 | 承办机构 | 执法范围 | 备注 |
| 1 |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十条 国家鼓励全民所有制单位、集体所有制单位和个人充分利用适于养殖的水域、滩涂，发展养殖业。  第十一条 国家对水域利用进行统一规划，确定可以用于养殖业的水域和滩涂。单位和个人使用国家规划确定用于养殖业的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的，使用者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本级人民政府核发养殖证，许可其使用该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核发养殖证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集体所有的或者全民所有由农业集体经济组织使用的水域、滩涂，可以由个人或者集体承包，从事养殖生产。 《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办法》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具体工作，并建立登记簿，记载养殖证载明的事项。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2 |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第二十四条 申请取得生产家畜卵子、冷冻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的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六十个工作日内依法决定是否发给生产经营许可证。其他种畜禽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发放，具体审核发放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规定。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3 |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三十一条 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4 |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的资格审查、项目审核和风险防范制度。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流转土地经营权，依法建立分级资格审查和项目审核制度。审查审核的一般程序如下：   1. 受让主体与承包方就流转面积、期限、价款等进行协商并签订流转意向协议书。涉及未承包到户集体土地等集体资源的，应当按照法定程序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与集体经济组织签订流转意向协议书。 2. 受让主体按照分级审查审核规定，分别向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农村经营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流转意向协议书、农业经营能力或者资质证明、流转项目规划等相关材料。 （三）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依法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代表、农民代表、专家等就土地用途、受让主体农业经营能力，以及经营项目是否符合粮食生产等产业规划等进行审查审核，并于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查审核意见。   （四）审查审核通过的，受让主体与承包方签订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未按规定提交审查审核申请或者审查审核未通过的，不得开展土地经营权流转活动。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5 | 农药经营许可 | 行政许可 | 《农药管理条例》 第二十四条　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但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   1. 有具备农药和病虫害防治专业知识，熟悉农药管理规定，能够指导安全合理使用农药的经营人员； 2. 有与其他商品以及饮用水水源、生活区域等有效隔离的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并配备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防护设施；   （三）有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台账记录、安全防护、应急处置、仓储管理等制度。经营限制使用农药的，还应当配备相应的用药指导和病虫害防治专业技术人员，并按照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实行定点经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符合条件的，核发农药经营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6 | 水产原种场的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十六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水产优良品种的选育、培育和推广。水产新品种必须经全国水产原种和良种审定委员会审定，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告后推广。 水产苗种的进口、出口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水产苗种的生产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但是，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 单位和个人从事水产苗种生产，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得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但是，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 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产原、良种场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的核发工作；其他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发放权限由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有关质量检验机构对辖区内苗种场的亲本和稚、幼体质量进行检验，检验不合格的，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到期仍不合格的，由发证机关收回并注销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行政征收事项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 设定依据 | 承办机构 | 执法范围 | 备注 |
| 7 | 对森林植被恢复费的行政征收。 | 行政征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2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九号）:第三十七条规定“进行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必须占或者征用林地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依照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并由用地单位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  《财政部国家林业局关于调整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引导节约集约利用林地的通知》（财税〔2015﹞122号）由占用征收林地的建设单位依法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是促进节约集约利用林地、培育和恢复森林植被、实现森林植被占补平衡的一项重要制度保障。《省财政厅 省林业厅关于调整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引导节约集约利用林地的通知》（鄂财法发〔2016﹞4号），一、收费标准：  （一）郁闭度0.2以上的乔木林地（含采伐迹地、火烧迹地）、竹林地、苗圃地，每平方米10元；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每平方米6元；宜林地，每平方米3元。  （二）国家和省级公益林林地，按照第（一）款规定征收标准2倍征收。  （三）城市规划区的林地，按照第（一）、（二）款规定征收标准2倍征收。  （四）城市规划区外的林地，按占用征收林地建设项目性质实行不同征收标准。属于公共基础设施、公共事业和国防建设项目的，按照第（一）、（二）款规定征收标准征收；属于经营性建设项目的，按照第（一）、（二）款规定征收标准2倍征收。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包括：公路、铁路、机场、港口码头、水利、电力、通讯、能源基地、电网、油气管网等建设项目。公共事业建设项目包括：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环境和资源保护、防灾减灾、文物保护、社会福利、市政公用等建设项目。经营性建设项目包括：商业、服务业、工矿业、仓储、城镇住宅、旅游开发、养殖、经营性墓地等建设项目。  二、免征事项。对农村居民按规定标准建设住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乡村道路、学校、幼儿园、敬老院、福利院、卫生院等社会公益项目以及保障性安居工程，免征森林植被恢复费。法律、法规规定减免森林植恢复费的，从其规定。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公告（2023年第13号）》规定，临时使用林地不再收取森林植被恢复费。 | 县农业农村局 | 全县范围 |  |
|  | | | | | | |  |  |  |

说明：1.执法主体要填写单位规范全称；2.事项名称填写的格式为“对 XXX 行为的行政处罚（许可、强制等）”；3.执法依据应写明法律、法规、规章的条、款、项；4.承办机构应填写机关内设科（股）室、二级单位或受委托组织等名称；5.执法范围是指行政执法事项所适用的行政区域，所涉及的行业领域；6.不同层级的两个或两个以上行政执法主体对同一行政执法事项都可行使的，应在相应的“备注”栏写明。